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對照表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總說明	總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1	<p>一、基金之沿革</p> <p>臺中市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擴大多元族群就業與創業，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於105年4月25日制定公布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並依本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同年4月28日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u>以界定基金運作業務範疇，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增設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加以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紀律規範，爰於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前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納入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期使經濟發展兼顧土地永續平衡。</u></p> <p>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同時兼負基金實質管理任務。</p>	<p>一、基金之沿革</p> <p>臺中市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擴大多元族群就業與創業，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於105年4月25日制定公布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並依本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同年4月28日訂定發布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同時兼負基金實質管理任務。</p>	配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1	<p>二、制度訂定之沿革</p> <p>為期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循明確且一致之標準規範，以允當表達本基金<u>收入支出</u>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特依據會計法、政府相關會計公報等有關規定，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俾使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利於外界之監督。</p>	<p>二、制度訂定之沿革</p> <p>為期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循明確且一致之標準規範，以允當表達本基金<u>資金來源與用途及餘絀</u>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特依據會計法、政府相關會計公報等有關規定，訂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俾使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利於外界之監督。</p>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3	<p>七、本制度之會計報告，以充分揭露為原則，編製基礎前後應保持一致，如因特殊原因或業務需要，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說明變更之性質、理由及對資產、負債、<u>淨資產</u>之影響。</p>	<p>七、本制度之會計報告，以充分揭露為原則，編製基礎前後應保持一致，如因特殊原因或業務需要，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說明變更之性質、理由及對資產、負債、<u>餘絀</u>之影響。</p>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第三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6	<p>十四、會計報告之基礎、貨幣單位、計量單位、科目分類及會計處理原則應前後一致，如因特殊原因或業務需要，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附註說明變更原因及對資產、負債及<u>淨資產</u>之影響。</p>	<p>十四、會計報告之基礎、貨幣單位、計量單位、科目分類及會計處理原則應前後一致，如因特殊原因或業務需要，必須改變其編製基礎時，應附註說明變更原因及對資產、負債、<u>餘絀</u>之影響。</p>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9	二十四、 <u>會計科(項)目分為會計報表適用及預決算適用。</u>	二十四、 <u>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餘額、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五類。會計項目分為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耗資產、其他、長期負債與固定項目淨額九類。</u>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將不再另帳表達，原其相關類別之會計科目將整併至平衡表之資產及負債類會計科目；收入、支出科目增設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財產交易損益、投資損益等科目，爰配合修正會計科目分類。																																																																												
9	<p>二十五、會計科(項)目之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p> <p>(一) 平衡表科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716 1255 1936"> <thead> <tr> <th colspan="3">會計報表適用科目</th> <th colspan="3">預決算適用科目</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th> <th>定義</th> <th>編號</th> <th>名稱</th> <th>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資產</td> <td>凡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屬之。</td> <td>1</td> <td>資產</td> <td>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td> </tr> <tr> <td>11</td> <td>流動資產</td> <td>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屬之。</td> <td>11</td> <td>流動資產</td> <td>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td> </tr> <tr> <td>1101</td> <td>現金</td> <td>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td> <td>111</td> <td>現金</td> <td>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td> </tr> <tr> <td>110101</td> <td>庫存現金</td> <td>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td> <td>1111</td> <td>庫存現金</td> <td>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0102</td> <td>銀行存款</td> <td>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td> <td>1112</td> <td>銀行存款</td> <td>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0103</td> <td>零用及週轉金</td> <td>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td> <td>1113</td> <td>零用及週轉金</td> <td>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body> </table>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1	資產	凡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屬之。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屬之。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p>二十五、會計科(項)目之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p> <p>(一) 平衡表科目，共分四級，第一級科目編號為一位數，第二級為二位數，第三級為三位數，第四級為四位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3 753 2344 1936"> <thead> <tr> <th colspan="2">平衡表科目</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及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資產：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td> </tr> <tr> <td>11</td> <td>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td> </tr> <tr> <td>111</td> <td>現金：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td> </tr> <tr> <td>1111</td> <td>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12</td> <td>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13</td> <td>零用及週轉金：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14</td> <td>匯撥中現金：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2</td> <td>短期投資：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等屬之。</td> </tr> <tr> <td>1121</td> <td>可轉讓定期存單：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22</td> <td>有價證券：凡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2Y</td> <td>其他短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短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r> <td>112Z</td> <td>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凡提列有價證券、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22 有價證券」及「112Y 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td> </tr> </tbody> </table>	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	資產：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	11	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111	現金：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11	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3	零用及週轉金：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4	匯撥中現金：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2	短期投資：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等屬之。	1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2	有價證券：凡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Y	其他短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短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Z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凡提列有價證券、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22 有價證券」及「112Y 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將不再另帳表達，原其相關類別之會計科目將整併至平衡表之資產及負債類會計科目；收入、支出科目增設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財產交易損益、投資損益等科目，爰配合修正會計科目名稱及編號。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1	資產	凡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屬之。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屬之。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平衡表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1	資產：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																																																																														
11	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111	現金：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11	庫存現金：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3	零用及週轉金：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4	匯撥中現金：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2	短期投資：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等屬之。																																																																														
1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2	有價證券：凡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Y	其他短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短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Z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凡提列有價證券、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22 有價證券」及「112Y 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010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1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3	應收款項：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02	短期投資	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	112	短期投資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等屬之。	1131	應收票據：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3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201	短期投資	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取得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2	有價證券	凡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33	應收帳款：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2Y	其他短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短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3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299	短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提列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0201 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2Z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	凡提列有價證券、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22 有價證券」及「112Y 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35	應收分期帳款：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36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凡預估應收分期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0301	應收票據	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	1131	應收票據	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	1137	未實現利息收入：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8	應收收益：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9	應收利息：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A	應收股利：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Y	其他應收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Z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應收票據」、「1133 應收帳款」及「1135 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4	存貨：凡現存備供產銷之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41	物料：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料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2	商品存貨：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 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3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43	在製品：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 0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4	製成品：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3 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3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45	在建工程：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35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6	預收在建工程款：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45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36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預估應收分期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47	農產品：凡現存各項農產品成本屬之。投入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37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	1148	林產品：凡現存各項林產品成本屬之。投入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9	畜產品：凡現存各項畜產品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A	水產品：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Y	其他存貨：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Z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5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51	預付貨款：凡預付之貨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2	預付在建工程款：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53	用品盤存：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54	預付費用：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科目)			
			1138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5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9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A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03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Y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票據」及「110303 應收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3Z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應收票據」、「1133 應收帳款」及「1135 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06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屬之。	116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屬之。			
11060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602	短期貸款	凡短期貸出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	1162	短期貸款	凡短期貸出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			
						1155	預付利息：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Y	其他預付款：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6	短期貸墊款：凡短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屬之。	
						1161	短期墊款：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2	短期貸款：凡短期貸出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凡預估短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5	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凡預估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7	委託經營資產：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	
						1171	委託經營資產：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1	長期應收款項：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11	長期應收票據：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13	長期應收款：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凡預估長期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2	長期貸款：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	
						122Y	其他長期貸款：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60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預估短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602 短期貸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6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預估短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2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凡預估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Y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3	長期墊款：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31	長期墊款：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凡預估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3Y	其他長期墊款：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60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凡預估其他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Y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4	準備金：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屬之。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4Y	其他準備金：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凡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屬之。
110605	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預估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60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65	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預估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凡長期資金運用需要，投資於各種金融資產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31	什項資產：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311	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2	存出保證品：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07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4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313	催收款項：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31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				
110701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料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1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料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702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2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0703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	1143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2113	應付商業本票：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110709	畜產品	凡現存各項畜產品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9	畜產品	凡現存各項畜產品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211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1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110710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A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212	應付款項：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110711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Y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2121	應付票據：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110712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評價科目。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4Z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2122	應付帳款：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1108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5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2123	應付代收款：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110801	預付貨款	凡預付之貨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1	預付貨款	凡預付之貨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2124	應付薪工：凡應付未付之薪資及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110802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	1152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		2125	應付費用：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6	應付稅款：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7	應付利息：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8	應付佣金：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9	應付工程款：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Y	其他應付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3	預收款項：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及預收收入等屬之。					
							2131	預收貨款：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2	預收利息：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3	預收收入：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34	預收定金：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36	預收在建工程款：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37	在建工程：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騰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數，記入貸方。																													
	1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長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2313	應付保證品：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3 保證品」。																								
				121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3	基金餘額：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121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31	基金餘額：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121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311	基金餘額：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累積餘額及本期賸餘或短絀。																								
				121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3111	累積餘額：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																								
				121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3112	本期賸餘：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1201	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	122	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	3113	本期短絀：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120101	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	122Y	其他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	<p>(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共分三級，第一級科目編號為一位數，第二級除基金用途各業務計畫為三位數，其餘為二位數，第三級除基金用途各業務計畫分支項目為五位數，其餘為三位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th> </tr> <tr> <th>編號</th> <th>名稱及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基金來源：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td> </tr> <tr> <td>41</td> <td>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1</td> <td>就業安定收入：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2</td> <td>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3</td> <td>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4</td> <td>污染整治收入：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5</td> <td>違規罰款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6</td> <td>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7</td> <td>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td> </tr> <tr> <td>418</td> <td>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td> </tr> </tbody> </table>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	基金來源：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1	就業安定收入：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4	污染整治收入：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5	違規罰款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	基金來源：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1	就業安定收入：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4	污染整治收入：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5	違規罰款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102	備抵呆帳—長期貸款	凡預估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20101 長期貸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22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預估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Y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41A	商港服務費收入：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1202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3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41B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12020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41C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12020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預估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20201 長期墊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23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預估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41D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123Y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41E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123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預估其他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Y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41F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1203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屬之。	124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屬之。	41G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12030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屬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屬	41H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I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J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K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L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M	環保提撥收入：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41N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P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Q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R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41S	管線管理收入：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41T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41U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V	容積代金收入：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41W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41Y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期投資			
			9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9901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長期資金運用需要，投資於各種金融資產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1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9902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其他長期投資，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139901 其他長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9112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14	固定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	93	固定資產				
1401	土地	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931	土地				
140101	土地	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11	土地				
1402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	932	土地改良物				
						4YO	受贈收入：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YY	雜項收入：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基金用途：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以計畫方式表達)	
						512	產業發展計畫：凡經發局為推動「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工作，擬定之業務計畫屬之。	
						51201	產業發展業務：凡產業發展計畫分支業務屬之。	
						5ZY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凡專案計畫以外，無法劃歸為特定業務計畫，供一般使用之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購置或興築費用均屬之。	
						6	本期賸餘(短絀)：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基金餘額：凡本年度期初之基金餘額屬之。	
						72	解繳公庫：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凡本年度期末之基金餘額屬之。	
						(三)現金流量表項目，共分三級，第一級項目編號為二位數，第二級為三位數，第三級為四位數。		
						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凡其他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11	本期賸餘(短絀)：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凡基金來源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基金用途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來源與用途項目。	
						8121	提存呆帳：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2	其他：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405 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5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減少之數。	82B1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B2 增加長期貸款：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6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B3 增加長期墊款：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6 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3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2B4 增加準備金：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7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	936	雜項設備					82B5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凡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7 01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61	雜項設備					82C 增加其他資產：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7 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701 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2C1 增加其他資產：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8	租賃資產	凡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租賃標的物屬之。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1408 01	租賃資產	凡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租賃標的物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適當資產							82D1 減少短期債務：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2 減少其他負債：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凡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四)固定項目，共分四級，第一級項目編號為一位數，第二級為二位數，第三級為三位數，第四級為四位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1804 1541 1923 1572">固定項目</th> </tr> <tr> <th data-bbox="1403 1583 1478 1614">編號</th> <th data-bbox="1754 1583 2080 1614">名稱及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03 1625 1433 1656">9</td> <td data-bbox="1522 1625 2030 1656">固定項目：凡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403 1667 1433 1698">91</td> <td data-bbox="1522 1667 2312 1772">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凡政府依法令規定，由本基金長期持有、非以理財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債券及不動產投資等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403 1782 1433 1814">911</td> <td data-bbox="1522 1782 2326 184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公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403 1856 1433 1887">9111</td> <td data-bbox="1522 1856 2326 1919">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公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td> </tr> </tbody> </table>			固定項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9	固定項目：凡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屬之。	9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凡政府依法令規定，由本基金長期持有、非以理財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債券及不動產投資等屬之。	91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公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911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公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
固定項目																							
編號	名稱及定義																						
9	固定項目：凡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屬之。																						
9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凡政府依法令規定，由本基金長期持有、非以理財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債券及不動產投資等屬之。																						
91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公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911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公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408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8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11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凡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911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科目之評價調整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1409	租賃權益改良	凡對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標的物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91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凡對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標的物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121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12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凡非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其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衡量之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9121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科目之評價調整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14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							913	其他長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131	其他長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132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凡其他長期投資，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93	固定資產：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等屬之。	
										931	土地：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9311	土地：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2	土地改良物：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9321	土地改良物：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改良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2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係「9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33	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9331	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3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凡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9331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410 02	累計折舊—收藏品	凡提列消耗性收藏品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但收藏品不會隨典藏、研究及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免提列折舊。					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	9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4 機械及設備：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		
	1411 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41 機械及設備：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	遞耗資產	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95	遞耗資產		9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934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501	遞耗資產	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951	遞耗資產		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1501 01	遞耗資產	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511	遞耗資產		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01 02	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凡提列遞耗資產之累計折耗屬之，係「150101 遞耗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512	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93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6	無形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	94	無形資產		936 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屬之。		
							9361 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9361 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37 購建中固定資產：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		
							9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土地：凡各種購建中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372 購建中固定資產-土地改良物：凡各種購建中土地改良物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373 購建中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凡各種購建中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374 購建中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凡各種購建中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375 購建中固定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凡各種購建中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376 購建中固定資產-雜項設備：凡各種購建中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4 無形資產：凡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產屬之。									
	1601	無形資產	凡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屬之。	941	無形資產							
	160101	權利	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421	權利							
	160102	電腦軟體	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411	電腦軟體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所發生應予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60199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無形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3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3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801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10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10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	131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						
							941	電腦軟體：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				
							9411	電腦軟體：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42	權利：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				
							9421	權利：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5	遞耗資產：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951	遞耗資產：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9511	遞耗資產：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512	累計折耗—遞耗資產：凡提列遞耗資產之累計折耗屬之，係「9511 遞耗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96	其他：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961	其他：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9611	其他：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7	長期負債：凡舉借一年以上之債款、借款，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屬之。				
							971	長期債務：凡舉借一年以上之債款、借款，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屬之。				
							9711	長期債務：凡舉借一年以上之債款、借款，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99	固定項目淨額：凡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折耗或攤銷，以及扣除長期負債調整相關溢折價攤銷數後之淨額屬之。				
							991	固定項目淨額：凡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折耗或攤銷，以及扣除長期負債調整相關溢折價攤銷數後之淨額屬之。				
							9911	固定項目淨額：凡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折耗或攤銷，以及扣除長期負債調整相關溢折價攤銷數後之淨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1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80103 催收款項」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31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31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801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10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0107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31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214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80199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1Y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2	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之資產屬之。			
			132Y	其他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9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133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899 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33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901 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1 0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2 應付保管品」。	1412	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2 應付保管品」。		
	1901 0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	14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90103 應付保證品」。			「2313 應付保證品」。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長期負債。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0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之銀行透支、短期借款等屬之。	21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之銀行透支、短期借款等屬之。												
	210101	銀行透支	凡向金融機構等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1	銀行透支	凡向金融機構等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102	短期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等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2	短期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等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1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1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10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21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21020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2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24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之薪資及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4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6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5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7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8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6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	212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07	程	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060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		程	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3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0699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3Y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99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219901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23	長期負債	凡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屬之。	97	長期負債														
2301	長期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等借入償還期限超過一年之款項屬之。	971	長期債務														
230101	長期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等借入償還期限超過一年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9711	長期債務														
2302	應付租賃款	凡採融資租賃方式應付各期租金、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																
230201	應付租賃款	凡採融資租賃方式應付各期租金、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入貸方；每期支付租賃款扣除攤銷各期利息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239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皆屬之。															
	239901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皆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2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2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8010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實現轉入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80102	負債準備	凡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103	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提撥供處理法令明定有退場處理機構之特別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31	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提撥供處理法令明定有退場處理機構之特別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104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2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1	應付保	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	2212	應付保	凡代為保管之各種款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05	管款	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管款	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010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107	應付代管資產	凡應付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0106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214	應付代管資產	凡應付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316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801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1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1Y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99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22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8990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22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901	信託代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1	信託代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理與保證負債	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理與保證負債	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1 保管有價證券」。		
	29010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委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2 保管品」。	23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2 保管品」。		
	29010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3 保證品」。	231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3 保證品」。		
	3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0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1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累積餘額及本期賸餘或短絀。		
	31010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	311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庫之數，記入借方。						庫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	本期賸餘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12	本期賸餘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0103	本期短絀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13	本期短絀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二) 收入支出表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會計報表適用科目										預決算適用科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4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	基金來源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1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10101	就業安定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	就業安定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0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010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0104	污染整治收入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4	污染整治收入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0105	違規罰款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5	違規罰款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010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010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0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0109	商港服務費收入	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A	商港服務費收入	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以就業安	41B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以就業安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定費及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定費及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410111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41C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2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D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3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E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4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F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5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G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H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7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	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I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	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18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J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19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K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2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凡依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L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凡依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101 21	環保提撥收入	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M	環保提撥收入	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01 22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N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 2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P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 24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Q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 25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41R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4101 26	管線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41S	管線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4101 27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41T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4101 28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U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1 29	容積代金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41V	容積代金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10130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41W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410199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1Y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102	債務收入(債務基金專用)	凡債務基金之債務收入屬之。	42	債務收入	凡舉借債務、還本及付息等收入屬之。		
410201	債務收入	凡債務基金之債務收入屬之。	421	舉借債務收入	凡債務舉借之收入屬之。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凡債務管理相關事務費收入屬之。		
			423	債務還本收入	凡公庫撥款償還債務本金之收入屬之。		
			424	債務付息收入	凡公庫撥款支付債務利息之收入屬之。		
			425	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凡公庫撥款補貼債務發行折價之收入屬之。		
4103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301	服務收入	凡提供研究、管理、技術及輸儲等勞務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1	服務收入	凡提供研究、管理、技術及輸儲等勞務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399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服務收入屬之。	43Y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服務收入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104	農政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	農政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01	農林漁牧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1	農林漁牧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499	其他農政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農林漁牧收入屬之。	44Y	其他農政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農林漁牧收入屬之。												
	4105	財產收益	凡財產孳息、廢舊物品售價、財產交易利益等收入屬之。	45	財產收入	凡財產處分、租金、權利金及利息等收入屬之。												
	410501	財產孳息收入	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452	租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設施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3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4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10502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凡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屬之	451	財產處分收入	凡財產出售、被徵收、交換及報廢變賣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503	財產交易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獲得之贖餘屬之。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106	投資收益	凡投資股息紅利及投資利益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10601	投資股息紅利	凡採權益法以外之投資獲配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410602	投資利益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利益、處分之利益等屬之。																
4107	政府撥入收入	凡政府售股撥入、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6	政府撥入收入	凡政府售股撥入、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10701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凡出售政府持有之投資份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61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凡出售政府持有之投資份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70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6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1079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108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屬之。	4S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屬之。													
41080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S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10802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S2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80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S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109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屬之。	4Y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債務、勞務、農政、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財產及政府撥入等收入屬之。		
	410901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4Y1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410902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4Y0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10903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4YY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5	基金用途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51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5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1XX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5102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41X-45X)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71X、73X-75X)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不含817、819)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91Y)		
	5102 01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2XX、 3XX、 41X~ 45X、 6XX、 71X、 73X~ 75X、 8XX(不含 817、 819) 91Y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5103	獎補助支出	凡對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等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5103 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51030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51030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510304	其他獎補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5104	財產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510401	財產交易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5105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等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510501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等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5106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凡屬於基金債務或融資租賃負債而衍生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510601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凡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510602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債務付息之其他利息等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1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固定資產折舊、遞耗資產折耗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屬之。				
	510701	固定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屬之。				
	510702	遞耗資產折耗	凡按期提列遞耗資產之折耗屬之。				
	510703	無形資產攤銷	凡按期攤銷無形資產之數屬之。				
	5108	還本付息支出(債務基金專用)	凡債務基金還本付息之支出等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510801	還本付息支出	凡債務基金還本付息之支出等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5109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510901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9XX	(不含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基金資本計畫基金91Y)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初之淨資產屬之。	71	期初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初之基金餘額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末之淨資產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末之基金餘額屬之。												
	(三) 現金流量表項目																	
	會計報表適用項目						預決算適用項目											
	編號	名稱	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8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其他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00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1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00101	本期賸餘	凡本期賸餘屬之。					
	800102	本期短絀	凡本期短絀屬之。					
	80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基金來源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基金用途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來源與用途項目。		
	800201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催收款項、投資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損失；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1	提存呆帳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8002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攤銷費用屬之。					
800203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利益)屬之。					
800204	其他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2	其他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0020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0020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期貨墊款、長期貸墊款、準備金、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期投資、短期貸墊款、長期應收款項、長期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準備金、其他資產、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20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10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10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10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2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1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201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2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202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3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2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	8224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03		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5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3	減少長期投資	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301	減少長期投資	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1	減少固定資產	凡減少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2	減少遞耗資產	凡減少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3	減少無形資產	凡減少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1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5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820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60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60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60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7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1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701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2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702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3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703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4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5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8	增加長期投資	凡增加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820801	增加長期投資	凡增加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1	增加固定資產	凡增加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2	增加遞耗資產	凡增加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3	增加無形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4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1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1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10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短期債務、其他負債、長期負債，所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401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10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10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2	增加長期負債	凡增加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201	增加長期負債	凡增加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3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3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4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40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40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5	減少長期負債	凡減少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之數。				
840501	減少長期負債	凡減少長期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6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58	三十一、本基金應設置日記簿、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簿。至備查簿，則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三十一、本基金設置「特種基金」與「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二套帳組，特種基金帳組應設置日記簿、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組應設置日記簿及財產統制帳/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至備查簿，則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已無適用基礎，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不再另帳表達，爰刪除此類帳組設置。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59	三十七、總分類帳之記帳，均應分別按平衡表科目之第四級與收入支出表之第四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三十七、總分類帳之記帳，均應分別按平衡表科目之第四級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第三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財產統制帳之記帳，按固定項目之第四級會計項目設置帳戶。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已無適用基礎，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不再另帳表達，爰刪除此類帳組相應帳戶設置規範，並配合會計報表適用之會計科目調整總分類帳帳戶設置層級。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款 通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本款名稱未修正。
64	五十三、會計事項如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應逐月編列相關資產變動表，俾與財產管理人員相核對，保障財產安全。	五十三、會計事項具固定項目性質者，應另設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組登載交易，與特種基金帳組所列者分開表達為原則，並逐月編列「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俾與財產管理人員相核對，保障財產安全。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已無適用基礎，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不再另帳表達，爰刪除此類帳組相應記帳模式，並調整相應報表設置名稱。
64	五十五、為編造對外會計報告之主要財務報表所依據會計紀錄之登載，除法令或政府會計公報另有規定外，應合於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前項財務報表要素係指會計人員透過按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經濟特性歸集成廣泛類別，以描述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包含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淨資產，與績效衡量有關之要素為收入及支出。	五十五、為編造對外會計報告之主要財務報表所依據會計紀錄之登載，除法令或政府會計公報另有規定外，應合於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前項財務報表要素係指會計人員透過按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經濟特性歸集成廣泛類別，以描述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財務影響，包含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與餘絀情形有關之要素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與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狀況有關之要素為固定項目。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已無適用基礎，並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64	五十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係將符合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及支出定義及符合下列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財務報表之程序： (一) 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資源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本基金。 (二) 該項目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未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若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基金財務狀況、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攸關時，應於附註中揭露。	五十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係將符合資產、負債、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或固定項目定義及符合下列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財務報表之程序： (一) 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資源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本基金。 (二) 該項目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三) 權利或義務已發生。 未符合認列條件之項目，若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基金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攸關時，應於附註中揭露。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二款 資產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二款 資產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本款名稱未修正。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66	六十五、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資產，包括 <u>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長期投資、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其他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u> 等。	六十五、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資產，包括投資、 <u>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其他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u> 。	配合本制度會計科目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四款 <u>淨資產</u>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四款 <u>基金餘額</u>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本款名稱修正為淨資產。
67	七十三、 <u>淨資產</u> 係指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依其內容及性質，劃分為本期賸餘（短絀）及累積餘額。	七十三、 <u>基金餘額</u> 係指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依其內容及性質，劃分為本期賸餘（短絀）及累積餘額。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五款 <u>收入</u>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五款 <u>基金來源</u>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本款名稱修正為收入。
67	七十四、 <u>收入</u> 係指 <u>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u> ，造成淨資產增加者屬之。	七十四、 <u>基金來源</u> 係指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 <u>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u> 。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67	七十六、 <u>收入</u> 應以總額入帳，不得以 <u>收入、支出</u> 相抵後淨額入帳。	七十六、 <u>基金來源</u> 應以總額入帳，不得以 <u>基金來源、基金用途</u> 相抵後淨額入帳。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67	七十八、當年度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 <u>收入</u> 或收回以前年度之 <u>支出</u> 者，列為「雜項收入」。	七十八、當年度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 <u>基金來源</u> 或收回以前年度之 <u>基金用途</u> 者，列為「雜項收入」。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六款 <u>支出</u>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六款 <u>基金用途</u>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本款名稱修正為支出。
67	七十九、 <u>支出</u> 係指 <u>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u> ，造成淨資產減少者屬之。	七十九、 <u>基金用途</u> 係指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 <u>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u> 。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68	八十、 <u>支出</u> 之認列與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當與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應即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 各計畫當期成本與費用應與有關之收入配合，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應同時予以認列，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凡與該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應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八十、 <u>基金用途</u> 之認列與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當與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應即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 <u>基金用途</u> 之各計畫當期成本與費用應與有關之 <u>基金來源</u> 各當期收入配合，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應同時予以認列，如所獲得之收入業經列帳，凡與該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應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68	八十一、因業務需要先行預借經費，應於相關計畫完成後，辦理轉正列支；如所列會計科目發生變動，應辦理轉正。	八十一、因業務需要先行預借經費，應於相關計畫完成後，辦理轉正列支； <u>已列基金用途</u> 之各計畫成本與費用，如所列會計科目發生變動，應辦理轉正。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68	八十三、當年度如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 <u>支出</u> 或退還以前年度之 <u>收入</u> 者，列為相關業務計畫之其他 <u>支出</u> 。	八十三、當年度如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之 <u>基金用途</u> 或退還以前年度之 <u>基金來源</u> 者，列為 <u>基金用途</u> 相關業務計畫之其他(按：其他係屬三級用途別科目名稱)。	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七款 <u>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u>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七款 <u>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u>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已無適用基礎，並配合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及基金業務特性，本款名稱修正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68	八十四、 <u>固定資產係指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u> <u>無形資產係指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u>	八十四、 <u>資本資產係指非以理財為目的而長期持有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投資，以及各種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耗資產及其他等屬之。</u> <u>前項資本資產範圍得準用「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有關歲出資本門逐項列舉，但不得包括補捐助支出。</u>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不再另帳表達，相關類別之會計科目整併至平衡表內表達，爰刪除資本資產會計處理，並依本基金業務特性增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會計處理原則。
69	八十五、 <u>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u>	八十五、 <u>資本資產於取得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基金用途之各項支出，並同時記入資本資產帳。</u>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不再另帳表達，相關類別之會計科目整併至平衡表內表達，爰刪除資本資產會計處理，並依本基金業務特性增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會計處理原則。
69	八十六、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八十六、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 <u>資本資產</u> 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 <u>資本資產</u> 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不再另帳表達，相關類別之會計科目整併至平衡表內表達，爰刪除資本資產用詞。
69	八十七、 <u>固定資產及無形</u> 資產於交換、移轉及處分時，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帳上沖減之。	八十七、 <u>資本</u> 資產於交換、移轉及處分時，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 <u>基金來源之各項收入</u> ，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 <u>資本</u> 資產帳沖減之。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69	八十八、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 <u>換出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u> 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 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八十八、以交換方式取得 <u>資本</u> 資產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列入 <u>資本</u> 資產帳。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 <u>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u>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不再另帳表達，並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69	八十九、取得 <u>固定資產及無形</u> 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為資本化。 前項支出之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資產之成本登載入帳。	八十九、取得 <u>資本</u> 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為資本化。 <u>前項支出之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資本資產之成本，除列為支出外，並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u>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69	九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之使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方法以採用直線法為原則)， <u>並認列為支出</u> ，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u>方法</u> 比照前項辦理。	九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之使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方法以採用直線法為原則)， <u>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列於資本資產帳。</u> <u>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耗或攤銷比照前項辦理。</u>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第三款 會計簿籍之處理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 第三款 會計簿籍之處理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本款名稱未修正。
72	一〇三、年度終了結帳前應依權責發生基礎整理下列各項紀錄： (一) 預收、預付、 <u>到期未收</u> 、 <u>到期未付</u> 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二) 呆帳、折舊、攤銷及其他應屬於本期內負擔之費用。 (三) 用品等之盤餘、盤絀事項。 (四) 內部往來及內部餘絀計算有關科目之轉銷事項。 (五) 其他應整理或轉銷之事項。 前項各帳目整理後，收支帳目之餘額，結轉至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 <u>餘額</u> 。資產、負債及 <u>淨資產</u> 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	一〇三、年度終了結帳前應依權責發生基礎整理下列各項紀錄： (一) 預收、預付、 <u>應收</u> 、 <u>應付</u> 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各事項之整理紀錄。 (二) 呆帳、折舊、攤銷及其他應屬於本期內負擔之費用。 (三) 用品等之盤餘、盤絀事項。 (四) 內部往來及內部餘絀計算有關科目之轉銷事項。 (五) 其他應整理或轉銷之事項。 前項各帳目整理後，收支帳目之餘額，結轉至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 <u>餘絀</u> 。資產、負債、基金餘額及固定項目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	配合會計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處理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74	一一二、本基金業務會計事務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委辦事項之會計事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前項業務係指經發局為推動 <u>臺中市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等</u> 各項工作， <u>透過</u> 本基金擬定辦理之業務計畫。	一一二、本基金業務會計事務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委辦事項之會計事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前項業務係指經發局為推動「 <u>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u> 」各項工作，特過本基金擬定辦理之業務計畫。	配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八節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第二款 預算執行情形分析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八節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第二款 預算執行情形分析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本款名稱未修正。
88	一七〇、會計報告應就餘絀、業務計畫、 <u>固定</u> 資產及長期負債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會計單位應請各業務權責單位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一七〇、會計報告應就餘絀、業務計畫、 <u>資本</u> 資產及長期負債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會計單位應請各業務權責單位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八節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第四款 <u>固定</u> 資產及長期負債專案計畫評估與考核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八節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第四款 <u>資本</u> 資產及長期負債專案計畫評估與考核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本款名稱修正為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專案計畫評估與考核。
89	一七七、 <u>固定</u> 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應配合本基金中長程發展編製之。	一七七、 <u>資本</u> 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專案計畫（以下簡稱 <u>固定項目</u> 專案計畫），應配合本基金中長程發展編製之。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89	一七八、專案計畫之籌劃，應注重效益評估；將每一投資計畫作為一個決策方案，辦理系統化效益分析與評估。	一七八、 <u>固定項目</u> 專案計畫之籌劃，應注重效益評估；將每一投資計畫作為一個決策方案，辦理系統化效益分析與評估。	配合本制度第一七七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89	一七九、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計畫，應兼顧效益與財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以</u> 循預算程序辦理 <u>為原則</u> 。	一七九、配合政府政策之 <u>固定項目</u> 專案計畫，應兼顧效益與財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配合本制度第一七七條修正及保留實務運作彈性，酌作文字修正。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九節 工程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九節 工程管理會計事務處理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90	一八八、各項工程若符合本章第一節第七款有關 <u>固定資產及無形</u> 資產定義者，應依該款規定及本章第五節有關財產會計事務處理辦理。	一八八、各項工程若符合本章第一節第七款有關 <u>資本</u> 資產定義者，應依該款規定及本章第五節有關財產會計事務處理辦理。	配合本制度第七章第一節第七款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95	二〇〇、本制度所稱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以協助內部控制功能之發揮。 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u>惟</u> 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 <u>業務</u> 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二〇〇、本制度所稱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以協助內部控制功能之發揮。 <u>實施</u> 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u>但</u> 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配合會計法修正第九十五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96	二〇八、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u>各項</u> 計畫之實施進度與 <u>費用</u> 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二) 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相比較，差異 <u>達規定之比率</u> 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三) <u>各項業務計畫撥款有無查明是否與預訂計畫、預訂進度及採購契約相符。</u> (四) 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 <u>依</u>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 <u>公庫</u> 。	二〇八、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計畫之實施進度與 <u>經費</u> 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二) 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 <u>收支</u> 相比較，差異在 <u>百分之十以上</u> 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三) <u>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目分別比較：</u> 1. <u>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u> 2. <u>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u> 3. <u>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符，計畫主管單位應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u> 4. <u>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及流用是否依照規定辦理。</u> (四) 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	配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四節 會計審核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四節 會計審核	本章名稱未修正。 本節名稱未修正。
99	二一四、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三)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四)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五)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六)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七)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八)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九)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u>但採公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者，支出傳票得免加註。(本款後半段，未採集中支付作業者不適用)。</u> (十)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	二一四、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三)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四)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五)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六)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七)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八)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九)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十)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配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修正。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p> <p>(十一)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p> <p>(十二)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p>	<p>(十一)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p> <p>(十二)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p>	
	<p>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p> <p>第五節 現金審核</p>	<p>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p> <p>第五節 現金審核</p>	<p>本章名稱未修正。</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101	<p>二一八、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p> <p>(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p> <p>(三)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p> <p>(四)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p> <p>(五)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u>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u>。</p> <p>(六)辦公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p> <p>(七)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銀行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含網路下載)之對帳單或集中支付系統對帳單等加以複核。</p> <p>(八)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p> <p>(九)各種收入款項，以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為原則，其彙解市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p> <p>(十)<u>各種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u>。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u>會計單位對於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對帳單，應逐月收轉(含網路下載)送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前項第八款規定之保管情形，應視實際需要抽查，並作成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u></p>	<p>二一八、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p> <p>(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p> <p>(三)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p> <p>(四)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p> <p>(五)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p> <p>(六)辦公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p> <p>(七)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銀行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含網路下載)之對帳單或集中支付系統對帳單等加以複核。</p> <p>(八)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p> <p>(九)各種收入款項，以市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為原則，其彙解市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p> <p>(十)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p>	<p>配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修正。</p>
	<p>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p> <p>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p>	<p>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p> <p>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p>	<p>本章名稱未修正。</p> <p>本節名稱未修正。</p>
103	<p>二一九、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u>應</u>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p>	<p>二一九、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u>非</u>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u>簽名或蓋章</u>，不生效力。</p>	<p>配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會計單位備核：</p> <p>(一)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p> <p>(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p> <p>(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p>	<p>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會計單位備核：</p> <p>(一)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p> <p>(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p> <p>(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p>	
103	<p>二二〇、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u>有無</u>事前依照規定程序<u>陳經</u>核准。</p> <p>(二)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p> <p>(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p> <p>(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p> <p>(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p> <p>(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p> <p>(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p>	<p>二二〇、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u>是否</u>事前依照規定程序<u>申請</u>核准。</p> <p>(二)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p> <p>(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u>及其相關</u>規定程序辦理。</p> <p>(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p> <p>(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p> <p>(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p> <p>(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p>	配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會計報告書表格式及說明	附件一 會計報告書表格式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106	<p>一、<u>本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u>，其內容如下：</p> <p>(一)<u>封面及目次</u> (格式 1-1、1-2)</p> <p>(二)<u>甲、預算執行報表</u></p> <p>1.<u>主要表</u></p> <p>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 1-3)</p> <p>2.<u>附屬表</u></p> <p>(1)<u>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u>(格式 1-4)</p> <p>(2)<u>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u>(格式 1-5)</p> <p>(3)<u>長期負債變動表</u>(格式 1-6)</p> <p>(4)<u>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u>(格式 1-7)</p> <p>(三)<u>乙、會計報表</u></p> <p>1.<u>主要表</u></p> <p>(1)<u>平衡表</u>(格式 1-8)</p> <p>(2)<u>收入支出表</u>(格式 1-9)</p> <p>(四)<u>丙、參考表</u></p> <p><u>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u>(格式 1-10)</p> <p><u>:(視實際需要增列參考表)</u></p>	<p>一、<u>月報</u></p> <p>(一)<u>會計月報封面</u> (格式 1-1)</p> <p>(二)<u>會計月報目次</u> (格式 1-2)</p> <p>(三)<u>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u>(格式 1-3)</p> <p>(四)<u>平衡表</u> (格式 1-4)</p> <p>(五)<u>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u> (格式 1-5)</p> <p>(六)<u>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u> (格式 1-6)</p> <p>(七)<u>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u> (格式 1-7)</p> <p>(八)<u>基金來源明細表</u> (格式 1-8)</p> <p>(九)<u>基金用途明細表</u> (格式 1-9)</p> <p>(十)<u>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u> (格式 1-10)</p> <p>(十一)<u>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u> (格式 1-11A 及 1-11B)</p> <p>(十二)<u>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u> (格式 1-12)</p> <p>(十三)<u>財產增減表</u> (格式 1-13)</p>	現行預算、會計及決算均採用相同處理原則編製報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預算基礎與會計基礎不同，爰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修正會計報告書表格式及說明。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06	<p>二、<u>本基金編送之半年結算報告</u>，其內容如下：</p> <p>(一)封面、封底及目次(格式 2-1、2-2、2-3)</p> <p>(二)摘要說明(格式 2-4)</p> <p>(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 2-5)</p> <p>(四)平衡表(格式 2-6)</p>	<p>二、半年結算報告</p> <p>(一)<u>半年結算報告</u>封面、封底(格式 2-1、2-2)</p> <p>(二)<u>半年結算報告</u>目次(格式 2-3)</p> <p>(三)摘要說明(格式 2-4)</p> <p>(四)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 2-5)</p> <p>(五)平衡表(格式 2-6)</p>	<p>現行預算、會計及決算均採用相同處理原則編製報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預算基礎與會計基礎不同，爰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修正會計報告書表格式及說明。</p>
106	<p>三、<u>本基金編送之年度會計報告</u>，得與決算報告合併編製，其內容如下：</p> <p>(一)封面、封底及目次(格式 3-1、3-2、3-3)</p> <p>(二)甲、總說明(格式 3-4)</p> <p>(三)乙、決算報表</p> <p>1.主要表</p> <p>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 3-5)</p> <p>2.附屬表</p> <p>(1)基金來源明細表(格式 3-6)</p> <p>(2)基金用途明細表(格式 3-7)</p> <p>(3)貸出款明細表(格式 3-8)</p> <p>(4)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格式 3-9)</p> <p>(5)長期負債變動表(格式 3-10)</p> <p>(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格式 3-11)</p> <p>(7)所屬分決算單位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格式 3-12)</p> <p>(8)長期債務明細表(格式 3-13)</p> <p>(9)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格式 3-14)</p> <p>(10)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3-15)</p> <p>(11)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3-16)</p> <p>(12)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格式 3-17)</p> <p>(13)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格式 3-18)</p> <p>(14)各項費用彙計表(格式 3-19)</p> <p>(15)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格式 3-20)</p> <p>(四)丙、會計報表</p> <p>1.主要表</p> <p>(1)平衡表(格式 3-21)</p> <p>(2)收入支出表(格式 3-22)</p> <p>(3)現金流量表(格式 3-23)</p> <p>(五)丁、參考表</p> <p>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格式 3-24)</p> <p>:<u>(視實際需要增列參考表)</u></p>	<p>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p> <p>(一)<u>附屬單位決算</u>封面、封底(格式 3-1、3-2、3-3)</p> <p>(二)<u>附屬單位決算</u>目次(格式 3-3)</p> <p>(三)總說明(格式 3-4)</p> <p>(四)主要表</p> <p>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格式 3-5)</p> <p>2、現金流量表(格式 3-6)</p> <p>3、平衡表(格式 3-7)</p> <p>(五)附屬表</p> <p>1、基金來源明細表(格式 3-8)</p> <p>2、基金用途明細表(格式 3-9)</p> <p>3、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格式 3-10)</p> <p>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格式 3-11)</p> <p>5、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3-12)</p> <p>6、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3-13)</p> <p>7、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格式 3-14)</p> <p>8、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格式 3-15)</p> <p>9、各項費用彙計表(格式 3-16)</p> <p>10、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格式 3-17)</p>	<p>現行預算、會計及決算均採用相同處理原則編製報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預算基礎與會計基礎不同，爰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修正會計報告書表格式及說明。</p>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報表之「收入支出表」相互關聯，爰增編「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列為參考表。																																																																																																																																						
110	<p>格式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項目</th> <th rowspan="3">本年度法定預算數</th> <th colspan="4">本月份</th> <th colspan="4">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th> </tr> <tr>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第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3.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4.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市府核定數編列。</p>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p>格式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項目</th> <th rowspan="3">本年度法定預算數</th> <th colspan="4">本月份</th> <th colspan="4">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th> </tr> <tr>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 二、本表新增填表說明。</p>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10	<p>格式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業務計畫項目</th> <th rowspan="2">本月數及累計數</th> <th colspan="3">數量</th> <th colspan="4">執行數</th> </tr> <tr> <th>實際數</th> <th>預算數</th> <th>占預算數%</th> <th>實際數</th> <th>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名稱</th> <th>單位</th>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本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累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本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累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本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2.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市政府核定數編列。</p>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稱	單位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p>格式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業務計畫項目</th> <th rowspan="2">本月數及累計數</th> <th colspan="3">數量</th> <th colspan="4">執行數</th> </tr> <tr> <th>實際數</th> <th>預算數</th> <th>占預算數%</th> <th>實際數</th> <th>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名稱</th> <th>單位</th>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本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累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本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累計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稱	單位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 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並新增填表說明。</p>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稱	單位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稱	單位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1	<p>格式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取得成本</th> <th rowspan="2">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th> <th colspan="2">本年度成本變動</th> <th rowspan="2">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th> <th rowspan="2">期末帳面金額</th> </tr> <tr> <th>增加數</th> <th>減少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取得成本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p>格式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項 目</th> <th rowspan="3">取得成本/舉債數</th> <th colspan="2">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th> <th colspan="4">本年度截至本月份變動</th> <th colspan="2">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th> <th rowspan="3">期末餘額</th> </tr> <tr> <th colspan="2" rowspan="2"></th> <th colspan="2">增加</th> <th colspan="2">減少</th> <th rowspan="2">主要增減原因說明</th> </tr> <tr> <th>金額</th> <th>類型</th> <th>金額</th> <th>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1">資 產</td> </tr> <tr> <td colspan="11">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td> </tr> <tr> <td colspan="11">土地</td> </tr> <tr> <td colspan="11">土地改良物</td> </tr> <tr> <td colspan="11">房屋及建築</td> </tr> <tr> <td colspan="11">機械及設備</td> </tr> <tr> <td colspan="11">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r> <tr> <td colspan="11">雜項設備</td> </tr> <tr> <td colspan="11">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r> <tr> <td colspan="11">電腦軟體</td> </tr> <tr> <td colspan="11">權利</td> </tr> <tr> <td colspan="11">遞耗資產</td> </tr> <tr> <td colspan="11">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11">負 債</td> </tr> <tr> <td colspan="11">長期債務</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變動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p>三、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修正本表表名及欄位，另表內原列長期負債變動資訊，改列至「長期負債變動表」表達。</p>
項目	取得成本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項 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變動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111	<p>格式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期負債變動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期初帳面金額</th> <th>本年度增加數</th> <th>本年度減少數</th> <th>期末帳面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原「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中有關長期負債變動資訊改列至本表表達。</p>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計畫名稱</th> <th colspan="4">本年度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3">累計預算分配數(2)</th> <th colspan="5">執行情形</th> <th rowspan="3">差異或後原因</th> <th rowspan="3">改進措施</th> </tr> <tr> <th rowspan="2">以前年度保留數</th> <th rowspan="2">本年度法定預算數</th> <th rowspan="2">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th> <th rowspan="2">調整數</th> <th rowspan="2">合計(1)</th> <th colspan="2">累計執行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實支數</th> <th>應付未付數</th> <th>合計(3)</th> <th>% (3)/(2)</th> <th>金額(4)=(3)-(2)</th> <th>% (4)/(2)</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土地</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土地</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雜(什)項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雜(什)項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其他</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總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p>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計畫名稱</th> <th colspan="4">本年度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3">累計預算分配數(2)</th> <th rowspan="3">計算配數</th> <th colspan="5">執行情形</th> <th rowspan="3">差異或落後原因</th> <th rowspan="3">改進措施</th> </tr> <tr> <th rowspan="2">以前年度保留數</th> <th rowspan="2">本年度法定預算數</th> <th rowspan="2">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th> <th rowspan="2">調整數</th> <th rowspan="2">合計(1)</th> <th colspan="2">累計執行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實支數</th> <th>應付未付數</th> <th>合計(3)</th> <th>% (3)/(2)</th> <th>金額(4)=(3)-(2)</th> <th>% (4)/(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土地</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雜(什)項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雜(什)項設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其他</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總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計算配數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並新增填表說明。</p>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計算配數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明。</p> <p>2.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p> <p>3.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市政府核定數編列。</p> <p>4.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p> <p>5.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p> <p>6.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p>																																																																																																																				
113	<p>格式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 衡 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科 目</th> <th style="width: 10%;">金 額</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25%;">科 目</th> <th style="width: 10%;">金 額</th> <th style="width: 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 產</td> <td></td> <td></td> <td>負 債</td> <td></td> <td></td> </tr> <tr> <td>流動資產</td> <td></td> <td></td> <td>流動負債</td> <td></td> <td></td> </tr> <tr> <td>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td> <td></td> <td></td> <td> :</td> <td></td> <td></td> </tr> <tr> <td> : 長期投資</td> <td></td> <td></td> <td> : 長期負債</td> <td></td> <td></td> </tr> <tr> <td> : 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 : 其他負債</td> <td></td> <td></td> </tr> <tr> <td> : 遞耗資產</td> <td></td> <td></td> <td> :</td> <td></td> <td></td> </tr> <tr> <td> : 無形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 其他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d>淨資產</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d>淨資產</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d> :</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td> <td>合 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p>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長期投資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 其他負債			: 遞耗資產			: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淨資產			:			淨資產			:			:			合 計			合 計			<p>格式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衡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科 目</th> <th style="width: 10%;">金 額</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25%;">科 目</th> <th style="width: 10%;">金 額</th> <th style="width: 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 產</td> <td></td> <td></td> <td>負 債</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基金餘額</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td> <td>合 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並新增填表說明。</p> <p>三、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改列於平衡表，爰修正本表內列示之科目，並移列至會計書表。</p>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長期投資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 其他負債																																																																																																																		
: 遞耗資產			: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淨資產																																																																																																																		
:			淨資產																																																																																																																		
:			:																																																																																																																		
合 計			合 計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支出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月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入</td> <td></td> <td></td> </tr> <tr> <td>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td> <td></td> <td></td> </tr> <tr> <td> <u>債務收入</u></td> <td></td> <td></td> </tr> <tr> <td> 勞務收入</td> <td></td> <td></td> </tr> <tr> <td> 農政收入</td> <td></td> <td></td> </tr> <tr> <td> 財產收益</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r> <tr> <td>支出</td> <td></td> <td></td> </tr> <tr> <td> 人事支出</td> <td></td> <td></td> </tr> <tr> <td> 業務支出</td> <td></td> <td></td> </tr> <tr> <td> 獎補助支出</td> <td></td> <td></td> </tr> <tr> <td> 財產損失</td> <td></td> <td></td> </tr> <tr> <td>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td> <td></td> <td></td> </tr> <tr> <td> 折舊、折耗及攤銷</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r> <tr> <td> 本期賸餘(短絀)</td> <td></td> <td></td> </tr> <tr> <td> 期初淨資產</td> <td></td> <td></td> </tr> <tr> <td> 解繳公庫</td> <td></td> <td></td> </tr> <tr> <td> 期末淨資產</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第4級科目。</p>	科目	金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債務收入</u>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益			：			：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p>格式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來源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th> <th colspan="1"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月份</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預 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數</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數</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較增減</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本年度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 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處分(購置)財產等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不再列為收入(支出)，爰增編權責發生基礎之收入支出表。</p>
科目	金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債務收入</u>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益																																																																																																								
：																																																																																																								
：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項 目	本年度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 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p>格式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來源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 目</th> <th colspan="1"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月份</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預 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數</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數</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較增減</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本年度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 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p>本表刪除。</p>																																																																				
項 目	本年度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 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格式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u>基金用途明細表</u>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項 目</th> <th>本年度</th> <th colspan="4">本月份</th> <th colspan="4">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th> </tr> <tr> <th rowspan="2">法定預 算數</th>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本年度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 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本表刪除。
項 目	本年度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 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p>格式 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u>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u>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發生日期</th> <th rowspan="2">傳票號 碼</th> <th rowspan="2">摘 要</th> <th colspan="2">金 額</th> <th rowspan="2">備 註</th> </tr> <tr>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th>小計</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發生日期			傳票號 碼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表刪除。												
發生日期			傳票號 碼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5	<p>格式 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預算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預算執行數</th> <th style="width: 10%;">調整數</th> <th style="width: 10%;">會計收支</th> <th style="width: 30%;">會計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基金來源</u></td> <td></td> <td></td> <td></td> <td><u>收入</u></td> </tr> <tr> <td>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td> </tr> <tr> <td> <u>債務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債收入</u></td> </tr> <tr> <td> <u>勞務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勞務收入</u></td> </tr> <tr> <td> <u>農政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農政收入</u></td> </tr> <tr> <td> <u>財產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財產收益</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u>投資收益</u></td> </tr> <tr> <td> <u>政府撥入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政府撥入收入</u></td> </tr> <tr> <td> <u>教學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教學收入</u></td> </tr> <tr> <td> <u>其他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 <u>其他收入</u></td> </tr> <tr> <td><u>基金用途</u></td> <td></td> <td></td> <td></td> <td><u>支出</u></td> </tr> <tr> <td> <u>用人費用</u></td> <td></td> <td></td> <td></td> <td> <u>人事支出</u></td> </tr> <tr> <td> <u>服務費用</u></td> <td></td> <td></td> <td></td> <td> <u>業務支出</u></td> </tr> <tr> <td> <u>材料及用品費</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u>：</u></td> <td></td> <td></td> <td></td> <td> <u>獎補助支出</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u>財產損失</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u>投資損失</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u>利息費用及手續費</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u>折舊、折耗及攤銷</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u>還本付息支出</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u>其他支出</u></td> </tr> <tr> <td><u>本期賸餘(短絀)</u></td> <td></td> <td></td> <td></td> <td><u>本期賸餘(短絀)</u></td> </tr> <tr> <td><u>期初基金餘額</u></td> <td></td> <td></td> <td></td> <td><u>期初淨資產</u></td> </tr> <tr> <td><u>解繳公庫</u></td> <td></td> <td></td> <td></td> <td><u>解繳公庫</u></td> </tr> <tr> <td><u>期末基金餘額</u></td> <td></td> <td></td> <td></td> <td><u>期末淨資產</u></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1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p>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u>基金來源</u>				<u>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債務收入</u>				<u>債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勞務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財產收入</u>				<u>財產收益</u>					<u>投資收益</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教學收入</u>				<u>教學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基金用途</u>				<u>支出</u>	<u>用人費用</u>				<u>人事支出</u>	<u>服務費用</u>				<u>業務支出</u>	<u>材料及用品費</u>					<u>：</u>				<u>獎補助支出</u>					<u>財產損失</u>					<u>投資損失</u>					<u>利息費用及手續費</u>					<u>折舊、折耗及攤銷</u>					<u>還本付息支出</u>					<u>其他支出</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期初基金餘額</u>				<u>期初淨資產</u>	<u>解繳公庫</u>				<u>解繳公庫</u>	<u>期末基金餘額</u>				<u>期末淨資產</u>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為利會計報告使用者瞭解預算執行表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各項費用彙計表」與會計書表之「收入支出表」表達內容間相互關聯，爰增編本表，以呈現二者間之差異。</p>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u>基金來源</u>				<u>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債務收入</u>				<u>債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勞務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財產收入</u>				<u>財產收益</u>																																																																																																																																	
				<u>投資收益</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教學收入</u>				<u>教學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基金用途</u>				<u>支出</u>																																																																																																																																	
<u>用人費用</u>				<u>人事支出</u>																																																																																																																																	
<u>服務費用</u>				<u>業務支出</u>																																																																																																																																	
<u>材料及用品費</u>																																																																																																																																					
<u>：</u>				<u>獎補助支出</u>																																																																																																																																	
				<u>財產損失</u>																																																																																																																																	
				<u>投資損失</u>																																																																																																																																	
				<u>利息費用及手續費</u>																																																																																																																																	
				<u>折舊、折耗及攤銷</u>																																																																																																																																	
				<u>還本付息支出</u>																																																																																																																																	
				<u>其他支出</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期初基金餘額</u>				<u>期初淨資產</u>																																																																																																																																	
<u>解繳公庫</u>				<u>解繳公庫</u>																																																																																																																																	
<u>期末基金餘額</u>				<u>期末淨資產</u>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格式 1-11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u>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u></p> <p>公庫名稱 帳戶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摘 要</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日 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公庫支票號 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金 額</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小 計</th> <th style="width: 25%;">合 計</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製表人 <u>主辦出納人員</u> <u>主辦會計人員</u> <u>機關長官</u></p>	摘 要	日 期	公庫支票號 數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表刪除。
摘 要	日 期	公庫支票號 數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p>格式 1-11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u>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u></p> <p>科目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摘 要</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日 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公庫支票號 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金 額</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小 計</th> <th style="width: 25%;">合 計</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製表人 <u>主辦出納人員</u> <u>主辦會計人員</u> <u>機關長官</u></p>	摘 要	日 期	公庫支票號 數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表刪除。
摘 要	日 期	公庫支票號 數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	------	------

格式 1-12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單位	原有(上期)量值			本期增		本期減		本期折舊(耗)及攤銷增減數(元)B	現有(本期)量值			備註	
		數量	折舊(耗)及攤銷前價值(元)D	累計折舊(耗)及攤銷(元)A	折舊(耗)及攤銷後價值(元)E =D-A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價值(元)	數量	折舊(耗)及攤銷前價值(元)F		累計折舊(耗)及攤銷(元)C=A+B
土地														
土地改良														
房屋建築														
其他建築														
機械及設														
交通及運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其他														
合計														

財產管理人員

財產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核簽

機關首長

本表刪除。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一、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頁</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三、平衡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頁</td> </tr> </table>	一、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第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頁	三、平衡表.....	第	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表名稱) (頁數)</p>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本表新增列示。</p>
一、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第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頁										
三、平衡表.....	第	頁										
1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一、基金來源</p> <p>二、基金用途</p> <p>三、本期賸餘(短絀)</p> <p>貳、其他重要說明</p> </td> </tr> </table> <p>填表說明： 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時，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p>	<p>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一、基金來源</p> <p>二、基金用途</p> <p>三、本期賸餘(短絀)</p> <p>貳、其他重要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p>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一、基金來源</p> <p>二、基金用途</p> <p>三、本期賸餘（短絀）</p> <p>貳、其他重要說明</p> </td> </tr> </table>	<p>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一、基金來源</p> <p>二、基金用途</p> <p>三、本期賸餘（短絀）</p> <p>貳、其他重要說明</p>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本表新增填表說明。</p>							
<p>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一、基金來源</p> <p>二、基金用途</p> <p>三、本期賸餘(短絀)</p> <p>貳、其他重要說明</p>												
<p>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一、基金來源</p> <p>二、基金用途</p> <p>三、本期賸餘（短絀）</p> <p>貳、其他重要說明</p>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7	<p>格式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分配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第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4摘要說明內敘明。 3.「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p>格式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rowspan="2">實際數</th> <th rowspan="2">分配預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來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金用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計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期賸餘（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期初基金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解繳公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期末基金餘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本表新增填表說明及刪除列示。</p>
科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科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18	<p>格式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衡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科目</th> <th>金額</th> <th>%</th> <th>科目</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產</td> <td></td> <td></td> <td>負債</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淨資產</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合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5.應附註說明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呈現財務狀況全貌。</p>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p>格式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衡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科目</th> <th>金額</th> <th>%</th> <th>科目</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 產</td> <td></td> <td></td> <td>負 債</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基金餘額</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td> <td>合 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改列於平衡表，爰修正本表內列示之科目。</p> <p>三、本表新增填表說明。</p>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19	格式3-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臺中市總決算 臺中市政府○○主管 (基金名稱)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基金) XXX 編 註：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3-1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臺中市總決算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編	一、基於制度安定性，修正報表有關主管機關及基金名稱，改採「○○主管」及「(基金名稱)」列示。 二、本表新增備註說明。
120	格式 3-3 (基金名稱)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貸出款明細表..... ○○ 四、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七、所屬分決算單位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 八、長期債務明細表..... ○○ 九、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 十、員工人數彙計表..... ○○ 十一、用人費用彙計表..... ○○ 十二、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十三、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 十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十五、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丁、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格式 3-3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一、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預算基礎與會計基礎不同，擬區分為決算報表及會計報表，以完整呈現預算執行結果與會計處理結果，原主要表包括「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平衡表」及「現金流量表」，其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屬決算報表仍維持，「平衡表」、「現金流量表」及增編之「收入支出表」均係配合會計法修正其表達內容，爰歸屬會計報表。 二、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原「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修正為「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及「長期負債變動表」2 表。 三、為利會計報告使用者瞭解「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各項費用彙計表」與「收入支出表」表達內容間相互關聯，爰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列為參考表。 四、基於制度安定性，修正表頭有關本基金名稱，改採「(基金名稱)」列示。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1	<p>格式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總 說 明</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p> <p>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三、<u>資產負債情況</u>（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p> <p>四、<u>現金流量結果</u></p> <p>五、<u>其他</u></p> <p>（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p> <p>（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p> <p>（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p> <p>（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p> </div>	<p>格式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總 說 明</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p> <p>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p> <p>三、<u>現金流量結果</u></p> <p>四、<u>資產負債情況</u></p> <p>五、<u>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u></p> <p>六、<u>其他</u></p> <p>（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p> <p>（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p> <p>（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p> <p>（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p> </div>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併入平衡表中，刪除有關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之說明，另新增說明資產負債主要增減原因。</p>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2	<p>格式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 目</th> <th colspan="2">本年度預算數</th> <th colspan="2">本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colspan="2">上年度決算數</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來源</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基金用途</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XX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其他</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XX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本期賸餘(短絀)</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期初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解繳公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期末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第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p>格式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 目</th> <th colspan="2">本年度預算數</th> <th colspan="2">本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colspan="2">上年度決算數</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來源</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基金用途</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XX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其他</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XX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購建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本期賸餘(短絀)</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期初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解繳公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期末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p>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3	格式3-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row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第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格式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row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 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23	格式3-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row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第3級</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格式3-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row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另</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 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	------	------

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 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 國外旅費、廣告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 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124

格式 3-8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 度終了貸 出餘額	本年度 增加金額		本年度 減少金額		本年度終 了貸出餘 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 數	預算 數	決算數		

說明：1. 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 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 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本表新增。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5	<p>格式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取得成本</th> <th rowspan="2">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th> <th colspan="2">本年度成本變動</th> <th rowspan="2">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th> <th rowspan="2">期末帳面金額</th> </tr> <tr> <th>增加數</th> <th>減少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取得成本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p>格式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項目</th> <th rowspan="3">取得成本/舉債數</th> <th rowspan="3">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th> <th colspan="4">本年度變動</th> <th rowspan="3">主要增減原因說明</th> <th rowspan="3">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th> <th rowspan="3">期末餘額</th> </tr> <tr> <th colspan="2">增加</th> <th colspan="2">減少</th> </tr> <tr> <th>金額</th> <th>類型</th> <th>金額</th> <th>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0">資產</td> </tr> <tr> <td colspan="10">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td> </tr> <tr> <td colspan="10">土地</td> </tr> <tr> <td colspan="10">土地改良物</td> </tr> <tr> <td colspan="10">房屋及建築</td> </tr> <tr> <td colspan="10">機械及設備</td> </tr> <tr> <td colspan="10">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r> <tr> <td colspan="10">雜項設備</td> </tr> <tr> <td colspan="10">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r> <tr> <td colspan="10">電腦軟體</td> </tr> <tr> <td colspan="10">權利</td> </tr> <tr> <td colspan="10">遞耗資產</td> </tr> <tr> <td colspan="10">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10">負債</td> </tr> <tr> <td colspan="10">長期債務</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變動，包括資本資產成本之變動數，與長期負債舉債數及其溢(折)價之變動數。 2.本年度變動原因分析，請就主要原因依下列增減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類型」欄：(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債務舉借(10)債務還本(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等，另請於「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欄內具體說明，其中長期負債變動原因應分別說明舉債數及溢(折)價金額。 3.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項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p>三、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修正本表表名及欄位，另表內原列長期負債變動資訊，改列至「長期負債變動表」表達。</p>
項目	取得成本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項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5	<p>格式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 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499 1234 1556"> <thead> <tr> <th data-bbox="172 499 314 594">項目</th> <th data-bbox="314 499 528 594">期初帳面金額</th> <th data-bbox="528 499 756 594">本年度增加數</th> <th data-bbox="756 499 1023 594">本年度減少數</th> <th data-bbox="1023 499 1234 594">期末帳面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參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中市總會計制度，原「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中有關長期負債變動資訊改列至本表表達。</p>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6	<p>格式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科 目</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決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比較增減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本年度保留數</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以前年度保留數</th> <th style="width: 10%;">本年度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10%;">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th> <th style="width: 10%;">調整數</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土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雜《什》項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雜《什》項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p>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合 計									<p>格式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科 目</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決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比較增減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本年度保留數</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以前年度保留數</th> <th style="width: 10%;">本年度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10%;">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th> <th style="width: 10%;">調整數</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土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土地改良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房屋及建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機械及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交通及運輸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雜項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雜項設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購建中固定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p>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合 計									<p>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什》項設備																																																																																																																																																																																																																																																																																																																																																																																																							
雜《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合 計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決算單位 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基金來 源</th> <th style="width: 10%;">基金用 途</th> <th style="width: 10%;">本期賸 餘 (短絀)</th> <th style="width: 15%;">期初基金餘 額</th> <th style="width: 15%;">解繳公庫</th> <th style="width: 15%;">期末基金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凡基金所屬分決算單位單獨計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p>	分決算單位 名稱	基金來 源	基金用 途	本期賸 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 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本表新增。									
分決算單位 名稱	基金來 源	基金用 途	本期賸 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 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3-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期債務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借款名稱</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承貸 單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期 限</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0%;">本 金</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累計利 息 償付總 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備 註</th> </tr> <tr> <th style="width: 5%;">舉借 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清償 日期</th> <th style="width: 5%;">借款 金額</th> <th style="width: 10%;">償還 金額</th> <th style="width: 5%;">結欠 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表列借款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屬「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公共債務及說明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另並就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予以檢討分析，若有財務狀況欠佳，致自償性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情事，應予以適當揭露。</p>	借款名稱	承貸 單位	期 限		本 金			累計利 息 償付總 額	備 註	舉借 日期	清償 日期	借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結欠 金額	合 計										本表新增。
借款名稱	承貸 單位			期 限		本 金					累計利 息 償付總 額	備 註														
		舉借 日期	清償 日期	借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結欠 金額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8	<p>格式3-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投資事業名稱</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基金期末投資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投資收入</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備註</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金額</th> <th style="width: 15%;">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5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p>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註	金額	股數							本表新增。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註																			
	金額	股數																					
128	<p>格式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員工人數彙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預 算 數</th> <th style="width: 15%;">決 算 數</th> <th style="width: 15%;">比較增減</th> <th style="width: 35%;">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top;">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填表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p>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p>格式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員工人數彙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預 算 數</th> <th style="width: 15%;">決 算 數</th> <th style="width: 15%;">比較增減</th> <th style="width: 35%;">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top;">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p>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9	<p>格式 3-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人費用彙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colspan="10">預 算 數</th> <th colspan="10">決 算 數</th> </tr> <tr> <th>正式員額薪資</th> <th>聘僱人員薪資</th> <th>超時工作報酬</th> <th>津貼</th> <th>獎金</th> <th>退休及卹償金</th> <th>資遣費</th> <th>福利費</th> <th>提繳費</th> <th>合計</th> <th>兼任人員用人費用</th> <th>總計</th> <th>正式員額薪資</th> <th>聘僱人員薪資</th> <th>超時工作報酬</th> <th>津貼</th> <th>獎金</th> <th>退休及卹償金</th> <th>資遣費</th> <th>福利費</th> <th>提繳費</th> <th>合計</th> <th>兼任人員用人費用</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計畫 正式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聘僱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顧問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兼任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XX計畫 ：</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一般行政管理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p>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p>格式 3-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人費用彙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colspan="10">預 算 數</th> <th colspan="10">決 算 數</th> </tr> <tr> <th>正式員額薪資</th> <th>聘僱人員薪資</th> <th>超時工作報酬</th> <th>津貼</th> <th>獎金</th> <th>退休及卹償金</th> <th>資遣費</th> <th>福利費</th> <th>提繳費</th> <th>合計</th> <th>兼任人員用人費用</th> <th>總計</th> <th>正式員額薪資</th> <th>聘僱人員薪資</th> <th>超時工作報酬</th> <th>津貼</th> <th>獎金</th> <th>退休及卹償金</th> <th>資遣費</th> <th>福利費</th> <th>提繳費</th> <th>合計</th> <th>兼任人員用人費用</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計畫 正式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聘僱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顧問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兼任人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XX計畫 ：</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一般行政管理計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p>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9	<p>格式3-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車輛類型</th> <th col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4">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輛數</th> <th>金額</th> <th>輛數</th> <th>金額</th> <th>輛數</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p>格式 3-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車輛類型</th> <th col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4">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輛數</th> <th>金額</th> <th>輛數</th> <th>金額</th> <th>輛數</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計																																																															
130	<p>格式3-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貨幣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數量單位</th> <th col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4">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數量</th> <th>金額</th> <th>數量</th> <th>金額</th> <th>數量</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p>格式 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貨幣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數量單位</th> <th col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colspan="4">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數量</th> <th>金額</th> <th>數量</th> <th>金額</th> <th>數量</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30	<p>格式3-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項費用彙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科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預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決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5%;">比較增減</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金額</th> <th style="width: 3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人費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正式員額薪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超時工作報酬</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第2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p>格式 3-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各項費用彙計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科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預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決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5%;">比較增減</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金額</th> <th style="width: 3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人費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正式員額薪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超時工作報酬</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31	<p>格式3-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科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預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決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備註</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金額</th> <th style="width: 5%;">%</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制性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外旅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廣告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業務宣導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共關係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統計所需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電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水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員工通勤交通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修護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保險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義(志)工服務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專技人員酬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商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土地租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基地租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購置電腦軟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地增值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基地地價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房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關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貨物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證券交易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商港服務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補(協)助政府機關(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捐助國內團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捐助私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對外國之捐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磅(現金分)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運輸及搬運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停工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損壞工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災害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p>格式 3-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科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預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決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備註</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金額</th> <th style="width: 5%;">%</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制性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外旅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廣告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業務宣導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共關係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統計所需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電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水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員工通勤交通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修護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保險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義(志)工服務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專技人員酬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商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土地租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基地租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購置電腦軟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地增值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基地地價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宿舍房屋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關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貨物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證券交易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商港服務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補(協)助政府機關(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捐助國內團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捐助私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對外國之捐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磅(現金分)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運輸及搬運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停工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損壞工作</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災害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32	<p>格式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 衡 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 目</th> <th colspan="2">本年度</th> <th colspan="2">上年度</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科 目</th> <th colspan="2">本年度</th> <th colspan="2">上年度</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 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負 債</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流動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流動負債</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 長期負債</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長期投資</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 其他負債</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固定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 淨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遞耗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淨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無形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其他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合 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第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p>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長期負債							： 長期投資							： 其他負債							： 固定資產							： 淨資產							： 遞耗資產							淨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合 計							合 計							<p>格式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 衡 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科 目</th> <th colspan="2">本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上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h rowspan="2">科 目</th> <th colspan="2">本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上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比較增減</th> </tr> <tr>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h>金額</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 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負 債</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流動資產</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流動負債</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 基金餘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合 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基金餘額							：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並新增說明。</p> <p>三、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改列於平衡表，爰修正本表內列示之科目。</p>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長期負債																																																																																																																																																																																																																																																				
： 長期投資							： 其他負債																																																																																																																																																																																																																																																				
： 固定資產							： 淨資產																																																																																																																																																																																																																																																				
： 遞耗資產							淨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合 計							合 計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基金餘額							：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33	<p>格式 3-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支出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 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年度</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年度</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較增減</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u>收入</u></td> </tr> <tr> <td>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債務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勞務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農政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財產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投資收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政府撥入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教學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收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u>支出</u></td> </tr> <tr> <td>人事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業務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獎補助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財產損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投資損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利息費用及手續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折舊、折耗及攤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還本付息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支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期賸餘(短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期初淨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解繳公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期末淨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第4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u>收入</u>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教學收入							其他收入							<u>支出</u>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處分(購置)財產等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不再列為收入(支出)，爰增編權責發生基礎之收入支出表。</p>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u>收入</u>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教學收入																																																																																																																																																																																								
其他收入																																																																																																																																																																																								
<u>支出</u>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34	<p>格式 3-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現金流量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20%;">本年度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td><td></td></tr> <tr><td> 本期賸餘(短絀)</td><td></td></tr> <tr><td> 調整非現金項目</td><td></td></tr> <tr><td>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td><td></td></tr> <tr><td>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td><td></td></tr> <tr><td>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td><td></td></tr> <tr><td>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td><td></td></tr> <tr><td> 減少長期投資</td><td></td></tr> <tr><td>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td><td></td></tr> <tr><td>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td><td></td></tr> <tr><td>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td><td></td></tr> <tr><td>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td><td></td></tr> <tr><td> 增加長期投資</td><td></td></tr> <tr><td>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td><td></td></tr> <tr><td>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td><td></td></tr> <tr><td>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td><td></td></tr> <tr><td>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td><td></td></tr> <tr><td>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td><td></td></tr> <tr><td> 增加長期負債</td><td></td></tr> <tr><td>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td><td></td></tr> <tr><t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td><td></td></tr> <tr><td> 減少長期負債</td><td></td></tr> <tr><td>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td><td></td></tr> <tr><t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td><td></td></tr> <tr><td>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td><td></td></tr> <tr><td>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td><td></td></tr> <tr><td>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td><td></td></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填列。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長期投資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長期投資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p>格式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現金流量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項 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預算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決算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比較增減</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金額</th> <th style="width: 10%;">%</th> </tr> </thead> <tbody> <tr><td>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本期賸餘(短絀)</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調整非現金項目</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p>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配合書表順序調整，本表序號變更。</p> <p>三、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改列於平衡表，爰修正本表內列示之項目及填表說明。</p>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長期投資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長期投資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35	<p>格式 3-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預算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決算數</th> <th style="width: 10%;">調整數</th> <th style="width: 10%;">會計收支</th> <th style="width: 40%;">會計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基金來源</u></td> <td></td> <td></td> <td></td> <td><u>收入</u></td> </tr> <tr> <td><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td> </tr> <tr> <td><u>債務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債務收入</u></td> </tr> <tr> <td><u>勞務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勞務收入</u></td> </tr> <tr> <td><u>農政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農政收入</u></td> </tr> <tr> <td><u>財產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財產收益</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u>投資收益</u></td> </tr> <tr> <td><u>政府撥入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政府撥入收入</u></td> </tr> <tr> <td><u>教學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教學收入</u></td> </tr> <tr> <td><u>其他收入</u></td> <td></td> <td></td> <td></td> <td><u>其他收入</u></td> </tr> <tr> <td><u>基金用途</u></td> <td></td> <td></td> <td></td> <td><u>支出</u></td> </tr> <tr> <td><u>用人費用</u></td> <td></td> <td></td> <td></td> <td><u>人事支出</u></td> </tr> <tr> <td><u>服務費用</u></td> <td></td> <td></td> <td></td> <td><u>業務支出</u></td> </tr> <tr> <td><u>材料及用品費</u></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d><u>獎補助支出</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u>財產損失</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u>投資損失</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u>利息費用及手續費</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u>折舊、折耗及攤銷</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u>還本付息支出</u></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u>其他支出</u></td> </tr> <tr> <td><u>本期賸餘(短絀)</u></td> <td></td> <td></td> <td></td> <td><u>本期賸餘(短絀)</u></td> </tr> <tr> <td><u>期初基金餘額</u></td> <td></td> <td></td> <td></td> <td><u>期初淨資產</u></td> </tr> <tr> <td><u>解繳公庫</u></td> <td></td> <td></td> <td></td> <td><u>解繳公庫</u></td> </tr> <tr> <td><u>期末基金餘額</u></td> <td></td> <td></td> <td></td> <td><u>期末淨資產</u></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1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p>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u>基金來源</u>				<u>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債務收入</u>				<u>債務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勞務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財產收入</u>				<u>財產收益</u>					<u>投資收益</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教學收入</u>				<u>教學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基金用途</u>				<u>支出</u>	<u>用人費用</u>				<u>人事支出</u>	<u>服務費用</u>				<u>業務支出</u>	<u>材料及用品費</u>					：				<u>獎補助支出</u>					<u>財產損失</u>					<u>投資損失</u>					<u>利息費用及手續費</u>					<u>折舊、折耗及攤銷</u>					<u>還本付息支出</u>					<u>其他支出</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期初基金餘額</u>				<u>期初淨資產</u>	<u>解繳公庫</u>				<u>解繳公庫</u>	<u>期末基金餘額</u>				<u>期末淨資產</u>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為利會計報告使用者瞭解「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各項費用彙計表」與「收入支出表」相互關聯，爰增編本表，以呈現二者間之差異。</p>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u>基金來源</u>				<u>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u>																																																																																																																																	
<u>債務收入</u>				<u>債務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勞務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農政收入</u>																																																																																																																																	
<u>財產收入</u>				<u>財產收益</u>																																																																																																																																	
				<u>投資收益</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政府撥入收入</u>																																																																																																																																	
<u>教學收入</u>				<u>教學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其他收入</u>																																																																																																																																	
<u>基金用途</u>				<u>支出</u>																																																																																																																																	
<u>用人費用</u>				<u>人事支出</u>																																																																																																																																	
<u>服務費用</u>				<u>業務支出</u>																																																																																																																																	
<u>材料及用品費</u>																																																																																																																																					
：				<u>獎補助支出</u>																																																																																																																																	
				<u>財產損失</u>																																																																																																																																	
				<u>投資損失</u>																																																																																																																																	
				<u>利息費用及手續費</u>																																																																																																																																	
				<u>折舊、折耗及攤銷</u>																																																																																																																																	
				<u>還本付息支出</u>																																																																																																																																	
				<u>其他支出</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本期賸餘(短絀)</u>																																																																																																																																	
<u>期初基金餘額</u>				<u>期初淨資產</u>																																																																																																																																	
<u>解繳公庫</u>				<u>解繳公庫</u>																																																																																																																																	
<u>期末基金餘額</u>				<u>期末淨資產</u>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二 會計簿籍格式及說明	附件二 會計簿籍格式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137	<p>格式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記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傳票</th> <th rowspan="2">會計科目</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colspan="2">金額</th> </tr> <tr> <th>月</th> <th>日</th> <th>種類</th> <th>號數</th> <th>借方</th> <th>貸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height: 150px;"></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p>格式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記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傳票</th> <th rowspan="2">會計科目</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colspan="2">金額</th> </tr> <tr> <th>月</th> <th>日</th> <th>種類</th> <th>號數</th> <th>借方</th> <th>貸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height: 150px;"></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酌作格式修正。</p>																						
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137	<p>格式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類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號: 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傳票</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colspan="4">金額</th> </tr> <tr> <th>月</th> <th>日</th> <th>種類</th> <th>號數</th> <th>借方</th> <th>貸方</th> <th>借或貸</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height: 150px;"></td> </tr> <tr> <td colspan="8">本月合計</td> </tr> <tr> <td colspan="8">截至本月累計</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p>格式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類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號: 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傳票</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colspan="4">金額</th> </tr> <tr> <th>月</th> <th>日</th> <th>種類</th> <th>號數</th> <th>借方</th> <th>貸方</th> <th>借/貸</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height: 150px;"></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酌作格式及文字修正修正。</p>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37	<p>格式 4-3</p> <p>(基金名稱) 代號: 明細分類帳 科目: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516 1255 1100"> <thead> <tr> <th col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傳票</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colspan="4">金額</th> </tr> <tr> <th>月</th> <th>日</th> <th>種類</th> <th>號數</th> <th>借方</th> <th>貸方</th> <th>借或貸</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9">本月合計</td> </tr> <tr> <td colspan="9">截至本月累計</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p>格式 4-3</p> <p>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代號: 明細分類帳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5 516 2368 1062"> <thead> <tr> <th colspan="2">日期</th> <th colspan="2">傳票</th> <th rowspan="2">摘要</th> <th colspan="4">金額</th> </tr> <tr> <th>月</th> <th>日</th> <th>種類</th> <th>號數</th> <th>借方</th> <th>貸方</th> <th>借/貸</th> <th>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9"></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酌作格式及文字修正修正。</p>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附件三 記帳憑證格式及說明	附件三 記帳憑證格式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140	<p>格式 5-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205 1255 1738"> <tr> <td>製票 年 月 日</td> <td>(基金名稱)</td> <td>收款 年 月 日</td> <td>簽註:</td> </tr> <tr> <td>編號第 號</td> <td>收入傳票</td> <td>編號第 號</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貸方科目及編號</td> <td colspan="2">摘要</td> <td>金額</td> </tr> <tr> <td colspan="5"></td> </tr> <tr> <td>總分類帳借方科目及編號</td> <td></td> <td>本傳票應收數</td> <td>沖付</td> <td>實收</td> <td>現金收入</td> </tr> <tr> <td>單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公庫存款收入</td> </tr> </table> <p>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p> <p>說明：1.凡有關收入之交易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2.製票日期、傳票編號，由製票人員填列；收款日期、號數，由出納管理人員填列。 3.本傳票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送出納管理單位據以執行，並在「主辦出納人員」處核章。當日收支完畢後，連同現金結存日報表送會計單位。</p>	製票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收款 年 月 日	簽註:	編號第 號	收入傳票	編號第 號		貸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總分類帳借方科目及編號		本傳票應收數	沖付	實收	現金收入	單據					公庫存款收入	<p>格式 5-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5 1205 2368 1738"> <tr> <td>製票 年 月 日</td> <td>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td> <td>收款 年 月 日</td> <td>簽註:</td> </tr> <tr> <td>編號第 號</td> <td>收入傳票</td> <td>編號第 號</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貸方科目及編號</td> <td colspan="2">摘要</td> <td>金額</td> </tr> <tr> <td colspan="5"></td> </tr> <tr> <td>總分類帳借方科目及編號</td> <td></td> <td>本傳票應收數</td> <td>沖付</td> <td>實收</td> <td>現金收入</td> </tr> <tr> <td>單據</td> <td>張</td> <td></td> <td></td> <td></td> <td>公庫存款收入</td> </tr> </table> <p>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p>	製票 年 月 日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收款 年 月 日	簽註:	編號第 號	收入傳票	編號第 號		貸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總分類帳借方科目及編號		本傳票應收數	沖付	實收	現金收入	單據	張				公庫存款收入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p> <p>二、新增說明。</p>	
製票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收款 年 月 日	簽註:																																																													
編號第 號	收入傳票	編號第 號																																																														
貸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總分類帳借方科目及編號		本傳票應收數	沖付	實收	現金收入																																																											
單據					公庫存款收入																																																											
製票 年 月 日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收款 年 月 日	簽註:																																																													
編號第 號	收入傳票	編號第 號																																																														
貸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總分類帳借方科目及編號		本傳票應收數	沖付	實收	現金收入																																																											
單據	張				公庫存款收入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40	<p>格式 5-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4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收款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票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出傳票</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頁共 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方科目及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款人</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 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傳票 應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沖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據</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 支出 公庫存 款支出</td> </tr> </table> <p>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p> <p>說明：1.凡有關支出之交易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 2.製票日期、傳票編號，由製票人員填列；付款日期、號數，由出納管理人員填列。 3.本傳票經有關人員次第核章後，送出納管理單位據以執行，並在「主辦出納人員」處核章。當日收支完畢後，連同現金結存日報表送會計單位。</p>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支出傳票		第 頁共 頁	借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受款人		簽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 編號	本傳票 應收數	沖付	實收	單據			現金 支出 公庫存 款支出	<p>格式 5-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4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收款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票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出傳票</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頁共 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方科目及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款人</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 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傳票 應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沖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 支出 公庫存 款支出</td> </tr> </table> <p>製票 覆核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p>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支出傳票		第 頁共 頁	借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受款人		簽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 編號	本傳票 應收數	沖付	實收	單據	張		現金 支出 公庫存 款支出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 二、新增說明。</p>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支出傳票		第 頁共 頁																																																								
借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受款人		簽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 編號	本傳票 應收數	沖付	實收																																																								
單據			現金 支出 公庫存 款支出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支出傳票		第 頁共 頁																																																								
借方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受款人		簽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 編號	本傳票 應收數	沖付	實收																																																								
單據	張		現金 支出 公庫存 款支出																																																								
141	<p>格式 5-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4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收款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票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金名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帳傳票</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頁共 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及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 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張數</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td> </tr> </table> <p>製票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機關長官</p> <p>說明：凡於年度開始開帳、年度終了結帳及平時轉帳事項，由會計人員編製本傳票。</p>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轉帳傳票		第 頁共 頁	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借方	貸方	合 計				案 據	附件張數	張		<p>格式 5-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4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收款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票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第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帳傳票</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頁共 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及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貸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 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張數</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td> </tr> </table> <p>製票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p>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轉帳傳票		第 頁共 頁	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借方	貸方	合 計				案 據	附件張數	張		<p>一、基於制度安定性，預留基金名稱修訂彈性，修正報表表頭改採「(基金名稱)」列示。 二、新增說明。</p>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轉帳傳票		第 頁共 頁																																																								
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借方	貸方																																																								
合 計																																																											
案 據	附件張數	張																																																									
		收款 年 月 日																																																									
製票 年 月 日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轉帳傳票		第 頁共 頁																																																								
科目及編號	摘要	金額																																																									
		借方	貸方																																																								
合 計																																																											
案 據	附件張數	張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錄一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錄一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項標題未修正。																																													
142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p> <p>二、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p> <p>三、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p> <p><u>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u></p> <p><u>五、</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u>六、</u>捐贈收入。</p> <p><u>七、</u>中央政府之補助收入。</p> <p><u>八、</u>其他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p> <p>二、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p> <p>三、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p> <p>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五、捐贈收入。</p> <p>六、中央政府之補助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配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109年7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182231號令修正發布，新增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																																													
142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規劃產業發展綱領、策略、計畫之支出。</p> <p>二、辦理產業創新發展之支出。</p> <p>三、推動促進投資所需之支出。</p> <p>四、進行產業研究、規劃、調查之支出。</p> <p>五、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支出。</p> <p>六、投資購買土地之支出。</p> <p><u>七、依前條第四款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u></p> <p><u>八、</u>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u>九、</u>利息支出。</p> <p><u>十、</u>其他有關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規劃產業發展綱領、策略、計畫之支出。</p> <p>二、辦理產業創新發展之支出。</p> <p>三、推動促進投資所需之支出。</p> <p>四、進行產業研究、規劃、調查之支出。</p> <p>五、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支出。</p> <p>六、投資購買土地之支出。</p> <p>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八、利息支出。</p> <p>九、其他有關支出。</p>	配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109年7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182231號令修正發布，新增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九款，分別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款。																																													
	附錄二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附錄二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本項標題未修正。																																													
144	<p>(一)平時會計事項分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461 1255 1908"> <thead> <tr> <th>項次</th> <th>會計事項</th> <th>分錄</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轉入</td> <td>借：資產各科目 貸：負債各科目 淨資產各科目</td> <td></td> </tr> <tr> <td>2.</td> <td>收到各收入</td> <td>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td> <td></td> </tr> <tr> <td>3.</td> <td>發生應收事項</td> <td>借：應收款項科目 貸：○○收入</td> <td></td> </tr> <tr> <td>4.</td> <td>收到應收款項</td> <td>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科目</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會計事項	分錄	備註	1.	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轉入	借：資產各科目 貸：負債各科目 淨資產各科目		2.	收到各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		3.	發生應收事項	借：應收款項科目 貸：○○收入		4.	收到應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科目		<p>(一)平時會計事項分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5 1461 2386 1908"> <thead> <tr> <th>項次</th> <th>會計事項</th> <th>分錄</th> <th>記帳憑證</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各科目轉入</td> <td>借：資產各科目 貸：負債各科目 基金餘額各科目</td> <td>轉帳傳票</td> <td></td> </tr> <tr> <td>2.</td> <td>收到基金來源各收入</td> <td>借：銀行存款 貸：有關基金來源科目</td> <td>收入傳票</td> <td>當年度退還為相反分錄</td> </tr> <tr> <td>3.</td> <td>發生應收事項</td> <td>借：應收款項科目 貸：有關基金來源科目</td> <td>轉帳傳票</td> <td></td> </tr> <tr> <td>4.</td> <td>收到應收款項</td> <td>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科目</td> <td>收入傳票</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帳憑證	備註	1.	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各科目轉入	借：資產各科目 貸：負債各科目 基金餘額各科目	轉帳傳票		2.	收到基金來源各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有關基金來源科目	收入傳票	當年度退還為相反分錄	3.	發生應收事項	借：應收款項科目 貸：有關基金來源科目	轉帳傳票		4.	收到應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科目	收入傳票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不再分開表達，爰修正本制度相應會計事項分錄並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酌修文字。</p>
項次	會計事項	分錄	備註																																													
1.	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轉入	借：資產各科目 貸：負債各科目 淨資產各科目																																														
2.	收到各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																																														
3.	發生應收事項	借：應收款項科目 貸：○○收入																																														
4.	收到應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科目																																														
項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帳憑證	備註																																												
1.	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各科目轉入	借：資產各科目 貸：負債各科目 基金餘額各科目	轉帳傳票																																													
2.	收到基金來源各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有關基金來源科目	收入傳票	當年度退還為相反分錄																																												
3.	發生應收事項	借：應收款項科目 貸：有關基金來源科目	轉帳傳票																																													
4.	收到應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科目	收入傳票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5.	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存款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者，轉列短期投資)	借：銀行存款-定存帳戶 貸：銀行存款-活存帳戶 或 借：短期投資 貸：銀行存款-活存帳戶		5.	提撥零用及週轉金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6.	提撥零用及週轉金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6.	撥補零用及週轉金	借：有關基金用途科目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7.	撥補零用及週轉金	借：○○支出 貸：銀行存款		7.	年度終了結清零用及週轉金	借：有關基金用途科目 貸：零用及週轉金 或 借：銀行存款 貸：零用及週轉金	支出傳票 或 收入傳票	
8.	年度終了結清零用及週轉金	借：○○支出 貸：零用及週轉金 或 借：銀行存款 貸：零用及週轉金		8.	付基金用途各計畫經費	借：有關基金用途科目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9.	付各計畫經費	借：○○支出 貸：銀行存款		9.	預付基金用途各計畫經費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10.	預付各計畫經費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10.	預付費用收回或轉實計畫經費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或 借：有關基金用途科目 貸：預付費用	收入傳票 或 轉帳傳票	
11.	預付費用收回或轉實計畫經費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或 借：○○支出 貸：預付費用		11.	退還以前年度各項收入	借：有關基金用途科目-其他 費用-其他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12.	退還以前年度各項收入	借：其他支出 貸：銀行存款		12.	收到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收入傳票	
13.	收到履約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13.	退還履約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14.	退還履約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14.	收到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	借：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貸：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轉帳傳票	備忘記錄
15.	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有價證券	借：保證品 貸：應付保證品		15.	退還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	借：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貸：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轉帳傳票	備忘記錄
16.	退還廠商保證用有價證券	借：應付保證品 貸：保證品		16.	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	借：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保證品 貸：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應付保證品	轉帳傳票	備忘記錄
17.	支付郵政信箱押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17.	退還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	借：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應付保證品 貸：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保證品	轉帳傳票	備忘記錄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8.	收回郵政信箱押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18. 代收各種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收入傳票		
19.	代收各種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19. 支付代收各種款項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20.	支付代收各種款項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20.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繳交專戶(公提、自提)	借：有關基金用途科目-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公提) 有關基金用途科目-約僱職員薪金(自提) 貸：銀行存款	支出傳票		
21.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支出賸餘款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21.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支出剩餘款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收入傳票		
22.	上年度決算經審查結果應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時	借：其他應收款 貸：累積餘絀		22. 上年度決算經審查結果應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時	借：其他應收款 貸：累積餘額	轉帳傳票		
23.	上年度決算經審查結果應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時	借：累積餘絀 貸：應付款項或其他負債科目		23. 上年度決算經審查結果應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時	借：累積餘額 貸：應付款項或其他負債科目	轉帳傳票		
24.	審計機關剔除本年度支出	借：其他應收款 貸：○○支出		24. 審計機關剔除本年度支出	借：其他應收款 貸：有關基金用途科目	轉帳傳票		
25.	收到審計機關剔除本年度支出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25. 收到審計機關剔除本年度支出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收入傳票		
26.	固定資產部分 (1)取得、改良及擴充購置或建造 1.一次驗收合格 2.分次驗收 (1)每次估驗合格 (2)工程完工結算 (2)提列折舊 (3)報廢拆除 1.報廢 2.支付拆除支出 3.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	借：固定資產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資產科目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借：固定資產折舊 貸：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 借：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 財產交易損失 貸：固定資產科目 借：財產交易損失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財產交易利益		註：納入集中支付者，支出傳票得以付款憑單代替。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 資產交換	1. 未涉及現金收付	<u>借：固定資產科目<換入資產></u> <u>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換出資產></u> <u> 財產交易損失</u> <u>貸：固定資產科目<換出資產></u> <u> 財產交易利益</u>	
	2. 涉及現金收付		
	(1) 收取現金部分	<u>借：銀行存款</u> <u> 固定資產科目<換入資產></u> <u>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換出資產></u> <u> 財產交易損失</u> <u>貸：固定資產科目<換出資產></u> <u> 財產交易利益</u>	
	(2) 付出現金部分	<u>借：固定資產科目-換入資產</u> <u>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換出資產</u> <u> 財產交易損失</u> <u>貸：固定資產科目-換出資產</u> <u> 財產交易利益</u> <u> 銀行存款</u>	
(5) 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1. 增值	<u>借：固定資產科目</u> <u> 貸：累積餘額</u>	
	2. 減值	<u>借：累積餘額</u> <u> 貸：固定資產科目</u>	
(6)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		<u>借：固定資產科目</u> <u> 貸：受贈收入</u>	
(7) 財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	1. 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u>借：固定資產科目</u> <u> 貸：銀行存款</u>	
	2. 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	<u>借：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u> <u> 貸：銀行存款</u>	
(8) 出售		<u>借：銀行存款</u>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9) 毀損、遺失	<u>財產交易損失</u> <u>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u> <u>貸：固定資產科目</u> <u>財產交易利益</u> 借： <u>財產交易損失</u> <u>累計折舊-固定資產科目</u> <u>貸：固定資產科目</u>								
147	(二) 整理及結帳分錄				(二) 整理及結帳分錄					配合本制度會計科目修正，並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用詞，修正整理及結帳分錄。
1.	依權責發生估列應付未付之支出	借：○○支出 貸：應付款項科目			年度結束 <u>基金來源科目</u> 結轉餘絀	借：有關基金來源科目 貸：本期賸餘/短絀	<u>轉帳傳票</u>			
2.	預付費用到期轉入有關科目	借：○○支出 貸：預付費用			年度結束 <u>基金用途科目</u> 結轉餘絀	借：本期賸餘/短絀 貸：有關基金用途科目	<u>轉帳傳票</u>			
3.	年度結束 <u>收入科目</u> 結轉餘絀	借：○○收入 貸：本期賸餘			年度終了將本期賸餘轉入 <u>累積餘額</u>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餘額 (如為短絀奉准由同科目撥補時為相反之分錄)	<u>轉帳傳票</u>			
4.	年度結束 <u>支出科目</u> 結轉餘絀	借：本期短絀 貸：○○支出			年度終了將本期賸餘(短絀)轉入 <u>累積餘額</u>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餘額 借：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u>轉帳傳票</u>			
5.	年度終了將本期賸餘(短絀)轉入 <u>累積餘額</u>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餘額 借：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u>賸餘解繳市庫</u>	借：累積餘額 貸：銀行存款	<u>轉帳傳票</u>			
6.	年度結束結轉 <u>資產、負債及淨資產</u> 各科目於下期	借：負債各科目 淨資產各科目 貸：資產各科目			年度結束結轉 <u>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u> 各科目於下期	借：負債各科目 基金餘額各科目 貸：資產各科目	<u>轉帳傳票</u>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 <u>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組分錄</u>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帳組不再設置，爰刪除相應帳組分錄。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會計事項	特種基金帳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壹	固定資產部分		
		一、 (一)	取得、改良及擴充 購置或建造		
			1. 一次驗收合格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2.分次驗收 (1)每次估驗合格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2)工程完工結算	無分錄	借：固定資產-○○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二)	資產交換		
			1.交換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 貸：固定資產-○○ <換出資產>
			2.涉及現金收付 (1)收取現金部分	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	借：固定資產-○○<換入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2)付出現金部分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固定資產-○○ <換入資產>
		(三)	受贈、遺贈、接收 或沒收	無分錄	借：固定資產-○○<換入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四)	資產增添、改良、 重置及大修		
			1.可提升服務能量 及效率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2.可延長資產耐用 年限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累計折舊-○○ 貸：固定項目淨額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 (一)	無償移轉 ^{註1} 移出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 貸：固定資產-○○
		(二)	移入	無分錄	借：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三、 (一)	處分 出售	借：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貸：財產處分收入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 貸：固定資產-○○
		(二)	贈與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 貸：固定資產-○○
		(三)	報廢 1.發生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 貸：固定資產-○○
		(四)	2.支付或發生拆除 報廢資產支出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無分錄
		(四)	3.出售報廢資產或 廢料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財產收入	無分錄
		(四)	毀損、遺失 1.發生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 貸：固定資產-○○
		(四)	2.收到或發生保險 理賠收入	借：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貸：雜項收入	無分錄
		四、 (一)	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增值	無分錄	借：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減值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固定資產-○○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85 312 1368 373">五、 (一)</td> <td data-bbox="1383 312 1650 344">資產盤點</td> <td data-bbox="1659 312 2036 344"></td> <td data-bbox="2044 312 2383 344"></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1383 373 1650 405">盤餘</td> <td data-bbox="1659 373 2036 405">無分錄</td> <td data-bbox="2044 373 2383 445">借：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1383 445 1650 476">(二) 盤絀</td> <td data-bbox="1659 445 2036 476">無分錄</td> <td data-bbox="2044 445 2383 516">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固定資產-○○</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525 1368 585">六、</td> <td data-bbox="1383 525 1650 556">提列折舊</td> <td data-bbox="1659 525 2036 556">無分錄</td> <td data-bbox="2044 525 2383 596">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舊-○○</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604 1368 665">貳 一、</td> <td data-bbox="1383 604 1650 676">無形資產部分 取得</td> <td data-bbox="1659 604 2036 747">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td> <td data-bbox="2044 604 2383 676">借：無形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1383 747 1650 779">二、 提列攤銷</td> <td data-bbox="1659 747 2036 779">無分錄</td> <td data-bbox="2044 747 2383 819">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無形資產-○○</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827 1368 888">參 一、</td> <td data-bbox="1383 827 1650 898">遞耗資產部分 取得</td> <td data-bbox="1659 827 2036 970">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td> <td data-bbox="2044 827 2383 898">借：遞耗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1383 970 1650 1001">二、 提列折耗</td> <td data-bbox="1659 970 2036 1001">無分錄</td> <td data-bbox="2044 970 2383 1041">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050 1368 1110">肆 一、</td> <td data-bbox="1383 1050 1650 1121">長期負債部分 債務舉借</td> <td data-bbox="1659 1050 2036 1192">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td> <td data-bbox="2044 1050 2383 1121">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長期負債</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1383 1192 1650 1224">二、 債務償還</td> <td data-bbox="1659 1192 2036 1264">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td> <td data-bbox="2044 1192 2383 1264">借：長期負債 貸：固定項目淨額</td> </tr> </table>	五、 (一)	資產盤點				盤餘	無分錄	借：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盤絀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固定資產-○○	六、	提列折舊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舊-○○	貳 一、	無形資產部分 取得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無形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提列攤銷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無形資產-○○	參 一、	遞耗資產部分 取得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遞耗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提列折耗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肆 一、	長期負債部分 債務舉借	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長期負債		二、 債務償還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長期負債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五、 (一)	資產盤點																																																		
	盤餘	無分錄	借：固定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盤絀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固定資產-○○																																																
六、	提列折舊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舊-○○																																																
貳 一、	無形資產部分 取得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無形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提列攤銷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無形資產-○○																																																
參 一、	遞耗資產部分 取得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遞耗資產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 提列折耗	無分錄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肆 一、	長期負債部分 債務舉借	借：銀行存款 貸：○○收入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長期負債																																																
	二、 債務償還	借：○○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長期負債 貸：固定項目淨額																																																
148	附錄三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附錄三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66 1352 255 1404">編號</th> <th data-bbox="264 1352 575 1404">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584 1352 1205 1404">科目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6 1413 255 1465">1</td> <td data-bbox="264 1413 575 1465">用人費用</td> <td data-bbox="584 1413 1205 1484">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1493 255 1545">11</td> <td data-bbox="264 1493 575 1545">正式員額薪資</td> <td data-bbox="584 1493 1205 1564">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1572 255 1625">111</td> <td data-bbox="264 1572 575 1625">管理會委員報酬</td> <td data-bbox="584 1572 1205 1644">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1652 255 1705">112</td> <td data-bbox="264 1652 575 1705">顧問人員報酬</td> <td data-bbox="584 1652 1205 1724">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1732 255 1785">113</td> <td data-bbox="264 1732 575 1785">職員薪金</td> <td data-bbox="584 1732 1205 1803">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1812 255 1864">114</td> <td data-bbox="264 1812 575 1864">工員工資</td> <td data-bbox="584 1812 1205 1883">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1892 255 1944">115</td> <td data-bbox="264 1892 575 1944">警餉</td> <td data-bbox="584 1892 1205 1963">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1971 255 2024">12</td> <td data-bbox="264 1971 575 2024">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td> <td data-bbox="584 1971 1205 2043">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66 2051 255 2083">121</td> <td data-bbox="264 2051 575 2083">聘用人員薪金</td> <td data-bbox="584 2051 1205 2100">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p data-bbox="1285 1352 2383 1404">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核定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85 1520 1374 1572">編號</th> <th data-bbox="1383 1520 1694 1572">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703 1520 2383 1572">科目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85 1581 1374 1633">1</td> <td data-bbox="1383 1581 1694 1633">用人費用</td> <td data-bbox="1703 1581 2383 1652">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661 1374 1713">11</td> <td data-bbox="1383 1661 1694 1713">正式員額薪資</td> <td data-bbox="1703 1661 2383 1732">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740 1374 1793">111</td> <td data-bbox="1383 1740 1694 1793">管理會委員報酬</td> <td data-bbox="1703 1740 2383 1812">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820 1374 1873">112</td> <td data-bbox="1383 1820 1694 1873">顧問人員報酬</td> <td data-bbox="1703 1820 2383 1892">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td> </tr> <tr> <td data-bbox="1285 1900 1374 1953">113</td> <td data-bbox="1383 1900 1694 1953">職員薪金</td> <td data-bbox="1703 1900 2383 1971">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用途別科目核定表，修正本制度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說明。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7 資遣費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8 福利費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19 提繳費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 服務費用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1 水電費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11 動力費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13 宿舍電費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16 氣體費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2 郵電費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21 郵費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44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4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44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等支出皆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之支出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等支出皆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之支出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睦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table border="1"> <tr><td>817</td><td>資產短絀</td><td>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td></tr> <tr><td>818</td><td>兌換短絀</td><td>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td></tr> <tr><td>819</td><td>投資短絀</td><td>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td></tr> <tr><td>81Y</td><td>其他短絀</td><td>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td></tr> <tr><td>82</td><td>賠償給付</td><td>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td></tr> <tr><td>821</td><td>一般賠償</td><td>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td></tr> <tr><td>822</td><td>旅運賠償</td><td>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td></tr> <tr><td>823</td><td>公害賠償</td><td>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td></tr> <tr><td>83</td><td>支應退場支出</td><td>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td></tr> <tr><td>831</td><td>支應退場支出</td><td>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td></tr> <tr><td>9</td><td>其他</td><td>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td></tr> <tr><td>91</td><td>其他支出</td><td>凡其他支出屬之。</td></tr> <tr><td>912</td><td>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td><td>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td></tr> <tr><td>91Y</td><td>其他</td><td>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td></tr> </table>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附錄四 黏貼憑證用紙格式	附錄四 黏貼憑證用紙格式	本項標題未修正。																																																																																																																								
	格式 1 支出憑證粘貼用紙 (機關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憑證編號</th> <th>簽證編號</th> <th colspan="10">金額</th> <th rowspan="2">用途說明</th> </tr> <tr> <th>憑單編號</th> <th>預算科目</th> <th>十億</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萬</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r> <td>採購(經手)單位</td> <td>驗收或證明</td> <td colspan="2">財物登記(保管)</td> <td colspan="2">會計室</td> <td colspan="5">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td> </tr> <tr> <td></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憑 證 粘 貼 線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十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採購(經手)單位	驗收或證明	財物登記(保管)		會計室		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																	格式 1 支出憑證粘貼用紙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粘貼憑證用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憑證編號</th> <th>簽證編號</th> <th colspan="10">金額</th> <th rowspan="2">用途說明</th> </tr> <tr> <th>憑單編號</th> <th>預算科目</th> <th>十億</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萬</th> <th>千</th> <th>百</th> <th>十</th> <th>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r> <td>採購(經手)單位</td> <td>驗收或證明</td> <td colspan="2">財物登記(保管)</td> <td colspan="2">會計室</td> <td colspan="5">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td> </tr> <tr> <td></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憑 證 粘 貼 線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十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採購(經手)單位	驗收或證明	財物登記(保管)		會計室		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																	基於制度安定性及現行實務，原表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改採「(機關名稱)」列示。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十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採購(經手)單位	驗收或證明	財物登記(保管)		會計室		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十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採購(經手)單位	驗收或證明	財物登記(保管)		會計室		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																																																																																																																					

頁碼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格式 2 收入憑證粘存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憑證粘存單</p> <p>填單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預算科目</th> <th colspan="11">金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傳票號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憑證編號</th> </tr> <tr> <th>億</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萬</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元</th><th>角</th><th>元</th> </tr> <tr> <td> </td> <td> </td><td> </td> </tr> </table> <p>事由或用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承辦單位</td> <td style="width: 15%;">單位主管</td> <td style="width: 15%;">會計室審核</td> <td style="width: 15%;">會計主任</td> <td style="width: 15%;">機關首長</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貼報告單及其他收入憑證時請靠虛線,核章時請蓋在與粘存單騎縫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報 告 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明細科目</th> <th colspan="2">原始憑證號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件數</th> <th colspan="11">金額</th> </tr> <tr> <th>起</th><th>訖</th> <th>千</th><th>百</th><th>十</th><th>萬</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元</th><th>角</th><th>分</th> </tr> <tr> <td> </td> <td> </td><td> </td> <td> </td> <td> </td><td> </td> </tr> <tr> <td>合計</td> <td> </td><td> </td> <td> </td> <td> </td><td>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款人： 填單 年 月 日</p>	預算科目	金額											傳票號數	憑證編號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會計室審核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明細科目	原始憑證號數		件數	金額											起	訖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p>格式 2 收入憑證粘存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憑證粘存單</p> <p>填單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預算科目</th> <th colspan="11">金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傳票號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憑證編號</th> </tr> <tr> <th>億</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萬</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元</th><th>角</th><th>元</th> </tr> <tr> <td> </td> <td> </td><td> </td> </tr> </table> <p>事由或用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承辦單位</td> <td style="width: 15%;">單位主管</td> <td style="width: 15%;">會計室審核</td> <td style="width: 15%;">會計主任</td> <td style="width: 15%;">機關首長</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貼報告單及其他收入憑證時請靠虛線,核章時請蓋在與粘存單騎縫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入 報 告 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明細科目</th> <th colspan="2">原始憑證號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件數</th> <th colspan="11">金額</th> </tr> <tr> <th>起</th><th>訖</th> <th>千</th><th>百</th><th>十</th><th>萬</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元</th><th>角</th><th>分</th> </tr> <tr> <td> </td> <td> </td><td> </td> <td> </td> <td> </td><td> </td> </tr> <tr> <td>合計</td> <td> </td><td> </td> <td> </td> <td> </td><td>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款人： 填單 年 月 日</p>	預算科目	金額											傳票號數	憑證編號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會計室審核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明細科目	原始憑證號數		件數	金額											起	訖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p>基於制度安定性及現行實務，原表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改採「(機關名稱)」列示。</p>
預算科目	金額											傳票號數	憑證編號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會計室審核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明細科目	原始憑證號數		件數	金額																																																																																																																																																																																																																													
	起	訖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預算科目	金額											傳票號數	憑證編號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會計室審核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明細科目	原始憑證號數		件數	金額																																																																																																																																																																																																																													
	起	訖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